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开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30022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及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天圣制药	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山西	指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湖北天圣	指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圣	指	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天圣	指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天圣重庆	指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天圣药业	指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天圣研究院	指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泓销售	指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天圣	指	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固体制剂	指	固体形态药物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剂型
大容量注射剂	指	单剂量灌装大于或等于 50ml 的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单剂量灌装小于 50ml 的注射液
药用空心胶囊	指	由药用明胶加辅料制作而成用于盛装固体药物的帽、体两节胶囊壳组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群先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天圣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圣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she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SZ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爽		
注册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3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300		
公司网址	http://www.tszy.com.cn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王琴
联系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传真	023-62980181	023-62980181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3397948XL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姓名	罗曼、杨思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569,712,742.99	579,334,659.15	-1.66%	606,992,2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403,826.59	-93,073,691.42	6.09%	-90,563,4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534,615.72	-103,103,285.39	-6.24%	-118,937,07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46,536.51	-24,561,754.07	304.17%	89,184,80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49	-0.2927	6.08%	-0.2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49	-0.2927	6.08%	-0.2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36%	0.09%	-4.06%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2,736,124,198.16	2,810,906,249.36	-2.66%	2,969,827,47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5,684,070.79	2,091,482,920.76	-4.10%	2,182,776,737.9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569,712,742.99	579,334,659.15	扣除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40,808,562.00	38,776,474.58	出租房屋的租金等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28,904,180.99	540,558,184.57	扣除其他收入后的金额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987,552.62	133,437,193.27	120,932,027.51	167,355,9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1,696.10	-22,646,356.33	6,756,252.61	-51,052,0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56,681.03	-24,961,499.59	-12,147,136.10	-50,069,29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366.26	1,207,054.08	-386,527.43	45,912,643.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04.74	54,640.64	9,972,447.61	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5,246.38	6,041,782.61	15,102,067.30	主要是收到的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20,897,676.09	530,000.00	1,633,385.43	主要是前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结算款和理财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44,331.76	6,116,332.53	5,575,999.66	主要是对长圣医药财务资助收取的资金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1,343.18	-970,780.84	589,93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38.84	20,240.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3,923.99	1,711,924.80	4,486,87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67.97	50,696.96	13,320.70	
合计	22,130,789.13	10,029,593.97	28,373,646.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税务机关支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038.84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行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健康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在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下，预计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2024 年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期间一系列重大政策的出台与落地，医药政策呈现出多维度、深层次的特点，涵盖了创新药发展、医保改革、药品价格治理、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监管联动机制等多个方面，为人民群众健康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不仅为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健康中国”战略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医药行业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另外，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并落地实施了一系列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行政法规和政策，不断完善对中医药产业的规划和指引，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是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显著优势。在国家鼓励中医药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的背景下，优质中药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所处行业政策情况

2024 年 1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诚信、透明均衡的通知》，指导医药采购机构聚焦“四同药品”基本消除“四同药品”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歧视性高价。

2024 年 2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征求意见，从创新药定价以及加快上市效率等方面鼓励医药创新发展。

2024 年 3 月，国务院李强总理所作的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

2024 年 5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2024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对本年度纠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治行业乱象，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和关键领域，对构建良好行业作风意义重大。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从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等 7 方面部署 22 条具体任务。在中医药方面，提出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

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

2024 年 12 月，《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重点从集采药品耗材的进院、使用、监测、考核、反馈等各环节提出细化措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为一体的现代化医药、高新科技型企业。公司目前拥有中成药药品和化学药品批准文号 300 余个，基本涵盖中、西药常用剂型。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丸剂、注射剂等；品种覆盖儿科、妇科、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骨科、呼吸科、抗感染治疗等十多个领域。拥有以小儿肺咳颗粒、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等为代表的多个市场畅销品种。其中，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 100 余个品规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延参健胃胶囊、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 200 余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益气消渴颗粒等为公司独家品种。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产品图例
儿科用药	小儿肺咳颗粒	健脾益肺，止咳平喘。用于肺脾不足，痰湿内壅所致咳嗽或痰多稠黄，咳吐不爽，气短，喘促，动辄汗出，食少纳呆，周身乏力，舌红苔厚；小儿支气管炎见以上证候者。	
消化系统用药	延参健胃胶囊	健脾和胃，平调寒热，除痞止痛。用于治疗本虚标实，寒热错杂之慢性萎缩性胃炎。症见胃脘痞满，疼痛，纳差，嗳气，嘈杂，体倦乏力等。	

妇科用 药	地贞颗粒	清虚热，滋肝肾，宁心养神。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阴虚内热证，症见烘热汗出，心烦易怒，手足心热，失眠多梦，腰膝酸软，口干，便秘等症。	
妇科用 药	益母草颗粒	活血调经。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症见经水量少。	
心脑血管 管用药	血塞通注射液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瘀血阻络证者。	
局部麻 醉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本品为局麻药及抗心律失常药。主要用于浸润麻醉、硬膜外麻醉、表面麻醉（包括在胸腔镜检查或腹腔手术时作黏膜麻醉用）及神经传导阻滞。本品也可用于急性心肌梗死后室性早搏和室性心动过速，亦可用于洋地黄类中毒、心脏外科手术及心导管引起的室性心律失常。	
糖尿病 用药	益气消渴颗粒	益气养阴，生津止渴。适用于Ⅱ型糖尿病气阴两虚证候，改善倦怠乏力，口干舌燥，烦渴多饮等症。	
骨科用 药	藤黄健骨丸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泌尿系 统用药	呋塞米注射液	主要用于水肿性疾病、高血压、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稀释性低钠血症、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SIADH）和急性药物中毒物的治疗。	

心内科 用药	丹参颗粒	活血化瘀。用于冠心病引起的心绞痛症。	
心内科 用药	银参通络 胶囊	益气养心、化瘀通络。适用于心气不足血瘀型冠心病，轻中度心绞痛的辅助治疗。	
心内科 /呼吸 科用药	氨茶碱注 射液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药物研发、药品生产与销售。公司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等经营资质后进行生产，然后通过经销方式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各大药店，最后销售给药品消费者——患者。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两种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可划分为中药所和化药所，所有产品以项目组的模式进行研发。研究院吸引了优秀科研人才，主要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化学药、化学仿制药、中成药原有品种深度开发及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新药联合开发、各级课题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研发人才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改良型新药专项研发平台，持续引入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和拥有丰富研发经验高端研发团队，以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和化学药方面的综合实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设置集团供应链中心，负责全集团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五金备品备件、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和工程设备的集中采购，采取公开招标、询价比价等相互结合的采购模式，并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由质量、生产、采购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管理、备案。公司建立了“计划-采购-监督”分工协作、交叉审核、互相制衡的采购机制，以保证质量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销售部门制定年季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年季月生产计划，供应链中心根据物料库存、使用周期等情况制定年季月物料需求采购计划，过程中再依据实际销售情况、生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制定每月可供执行的物料采购计划并经各部门会审后执行。

各分子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物料采购计划同各合格供应商询报价上报集团供应链中心，集团供应链中心再次询报价或者公开招标。针对所采物料商品的不同，采取以集中采购为主、其他方式为辅的采购模式。供应链中心根据采购计划、库存情况及原辅料市场情况从经质量审计的供应商进行招标或者询报价采购，在确定

合格供应商及价格后，下发各分公司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其中大宗中药材品种多采取药材产地采购模式，即通过前期的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适合公司采购的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性采购。

2024 年在对中药材、原料药、试剂耗材、包装材料、仪器设备、工程及工程材料的集中采购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对集团物流运输、计量校准、工艺外包等项目采用集采模式。通过资源的有效融合，提高了供应商质量和稳定性；规模化的采购有效的降低成本；集采过程有效的减少采购环节、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集采促进与供应商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优化提高了协作运营效率，增强了企业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能力。

2025 年度集采将会在扩围深化、优化管理、推动创新等多个维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扩大集采的覆盖范围，将五金配件、耗材等纳入集采；对集采供应链进行优化和完善，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估和管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可靠；探索创新的采购模式，如开展集中采购联盟，与其他制药企业联合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资，通过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供应链中心跟踪、监督、评估各分子公司采购效果，公司审计部门对采购过程进行审查和监督。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单位主要为天圣制药及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湖南天圣、四川天圣、天圣山西，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口服固体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丸剂等）、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空心胶囊。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严把质量关。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避免物资和产品的积压，以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生产组织方面：在公司“以销定产”的策略下，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下达需货计划，生产部门在接到需货计划后，根据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和物资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回来后，按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单和物料放行单办理入库。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从仓库按批领取合格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严格按注册工艺和工艺规程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不合格不准流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不但要求质量合格，过程也要合规。产品生产完毕后质量部门进行随机抽检，后按国家质量标准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再对每批产品进行放行审核，所有项目审核无异常后开具成品放行单，仓库接到合格成品检验报告单和成品放行单后办理成品入库，产品即可上市销售。公司执行 6S 管理模式，严格考核管理，实行精益化生产。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本着“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宗旨，奉行“质量第一”的质量管理理念，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公司一直以来将质量管理的理念贯穿到“人、机、料、法、环”的方方面面，实行全员质量管理。在人员方面，质量管理人员均具备医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过专门的培训，能够在各自的岗位上很好的控制产品质量。在机器设备方面，不但采用国内最先进的成套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让设备随时处于最佳状态，为生产出优质产品提供硬件保障。在物料质量控制方面，配备了完善的分析检验仪器，制定了物料的详细检验操作规程，对所有物料均严格全项检验，不合格物料不准投入生产，中间产品不合格不准流入下一道工序，成品不合格不得放行出厂。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了经过培训并且有丰富经验的现场质量监控人员，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合规，质量合格。在质量管理制度方面，公司按照 GMP 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并严格执行，按期进行自检，查漏补缺，使所有质量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执行到位，以确保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产品在各省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过程中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将生产的药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由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或各大药房、诊所，最后到药品消费者——患者。

公司制定了全渠道全覆盖的精细化、学术化的营销模式，精准定位各级优质经销商，并辅以专业的自有学术团队。同时针对不同管线产品属性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营销团队，现已形成独具特色的营销模式。

同时核心产品在基层终端市场需求潜力大，我们通过以学术价值为导向，下沉终端基层市场，覆盖了

13,000 余家基层机构，保证了产品的可及性。

在普药产品的销售推广方面，针对普药流通大、覆盖广的特点，公司在全国 28 个省市建立了销售网络，与各地优质商业深度合作，以提高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渗透率。

公司加强客户管理，自 2020 年开始，有针对性的根据不同的客户画像、客户特色匹配不同产品和覆盖区域，增加了公司产品在不同省市和医疗机构的覆盖率。

2025 年公司将利用丰富的自产品种优势，结合多年深耕医药行业的渠道优势，面向全国医疗诊所推出自有互联网医药销售平台，尝试引入 AI 等多种赋能工具，拓宽销售，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和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创新型战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研究院可划分为中药所和化药所，所有产品以项目组的模式进行研发。研究院吸引了优秀科研人才，主要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化学药、化学仿制药、中成药原有品种深度开发及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效。

在自主研发和引进人才的基础上，公司也十分注重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公司近年来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新药联合开发、各级课题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研发人才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改良型新药专项研发平台，持续引入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和拥有丰富研发经验的高端研发团队，以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和化学药方面的综合实力。

2、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药品品种齐全、技术先进、品质优良”的优势，并坚持精品化战略：始终以质量取胜，生产精品，不偷工，不减料，尽职尽责，尽善尽美；坚持创新型战略：不断地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及产品结构布局，目前持有药品生产批文 300 余个，其中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00 余个，《国家医保目录》200 余个，拥有以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益气消渴颗粒、灵精胶囊等多个自主知识产权品种。

公司核心品种小儿肺咳颗粒，具有健脾益肺、止咳平喘的功效，为治疗小儿呼吸系统疾病常见用药，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中成药）2018 版。

公司独家品种延参健胃胶囊，用于对慢性萎缩性胃炎的治疗，被纳入包括《胃脘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意见（2017）》、《慢性胃炎中医诊疗专家共识意见（2017）》、《中成药治疗慢性胃炎临床应用指南（2020 年）》。

公司独家品种地贞颗粒，具有清虚热、滋肝肾、宁心安神的功效，用于女性更年期综合征阴虚内热证，症见烘热汗出，心烦易怒，手足心热，失眠多梦，腰膝酸软，口干，便秘等症，被纳入《中成药治疗更年期综合征临床应用指南（2020 年）》，既是国家医保品种又是 OTC 品种，可实现在药店购买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的迭代、更新，公司产品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呋塞米注射液、对乙酰氨基酚片、异烟肼片、氨茶碱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已先后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前，公司一致性评价在评产品（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涵盖多个治疗领域，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过评相关工作。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着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启动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目前建成了全国先进的中药固体剂智能制造工厂，完成了企业资源计划的 ERP（SAP）系统、制造执行的 MES 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的 SCADA 系统、自动化控制的 DCS 系统、在线监测管理的 PAT 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的 LIMS 系统、

过程知识管理的 PKS 系统、仓储管理的 WMS 系统和 DDI 流向管理系统的建设。公司已具备了成为国内领先的中成药制剂领域 CDMO 标准工厂的能力，可承接国际国内 CRO 公司、中药 MAH 品种的研发和委托生产。

中药口服固体制剂智能制造工厂的建设将推进中药口服固体制剂生产过程智能化，全面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公司中药固体制剂智能制造工厂在 2021 年获评“重庆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重庆市智能工厂”，并在 2022 年成功入选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重庆数智健康十大标杆案例”。

2024 年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建成小水针注射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拥有小容量注射剂全自动灌装线、全自动 CIP 机组、水浴式灭菌釜，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分光光度计等智能化设备仪器。2025 年公司将在该产线上搭建 SAP、MES、SCADA、LIMS、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系统，建设绿色数智化工厂。年底正式投产后可实现年生产 1-5ml 小容量注射液 3 亿支，公司拟将一致性评价、集采中标产品转移到数智化新车间进行生产，可实现生产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管控以及关键生产工艺指标在线监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可全力保证产品市场供应，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与此时也可大大提升天圣制药在全国医药行业的品牌知名度。

2024 年垫江基地建设完成中药智能化煎煮中心，拟服务辐射区域市场。同时，利用已有药材基地，通过产学研用建设道地药材 GAP 生产基地，提升药品质量。

4、绿色能源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绿色能源发展产业趋势，利用自有工业厂房，在生产基地陆续建设了光伏发电设备，垫江和湖北基地已投入使用，节能、环保、清洁，同时降低了公司能源成本。

5、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具有 20 多年的医药渠道建设经验，拥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和合作多年的客户。多年来对市场深耕细作，现已形成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优势，搭建了全国性的立体营销网络，和全国主流商业均有合作，通过 1000 多家商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药品配送网络，保障患者用药的及时性。

6、集中采购优势

公司通过采购一体化运作，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实现价格、供应商等资源共享，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采购供应体系，以实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服务的目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天圣制药始终坚持“正气、学习、创新、进步”的企业价值观，秉承“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品牌理念。用质量保障民生，用技术赋能生产，用标准打造行业，全心全意服务人类健康。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合理调配生产，精细运营，降本增效，聚焦主业，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较上年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小容量注射液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口服固体制剂和大容量注射液的收入有所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9,712,742.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实现营业利润-94,030,448.39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03,826.5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6.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46,536.5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17%。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36,124,198.16 元，较年初减少 2.6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05,684,070.79 元，较年初减少 4.10%；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38%；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749 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市场营销

2024 年，公司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深化改革，致力于工业换档增速，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营销工作；同时，公司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强化市场建设，继续加大主导产品和有市场潜力产品的市场开发推广力度。在市场开发中实行品牌推广与学术推广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部的前置功能。合理调整销售策略，积极组建适应市场需求的销售队伍，加强对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2024 年公司开展了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增加了互联网医药销售，面向全国私人诊所和药店的“天圣云”APP 即将开发完成上线。

2、生产管理

2024 年，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协调组织生产，合理安排生产调度。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和质量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安排、增加质量监控手段，严格按药品 GMP 要求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同时通过招标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筹集中安排生产，节能降耗，降低产品能耗成本；通过改进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新购生产设备，增加质量监控技术手段，大大提升了产品质量水平；通过引进专业的安全环保技术人员，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增强了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不断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避免了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3、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恪守依法制药、依法治企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成本管控，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管理层分工落实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责任，加强公司及子公司质量、安全督导巡查，同时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审工作。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经营策略，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逐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注重专业化培训，不断完善培训制度和内容，为公司的整体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69,712,742.99	100%	579,334,659.15	100%	-1.66%
分行业					
医药制造	515,600,619.59	90.50%	523,420,449.08	90.35%	-1.49%
医药流通	13,303,561.40	2.34%	17,137,735.49	2.96%	-22.37%
其他收入	40,808,562.00	7.16%	38,776,474.58	6.69%	5.24%
分产品					
自制口服固体制剂	256,633,167.71	45.05%	230,191,362.06	39.73%	11.49%
自制大容量注射液	83,614,149.01	14.68%	74,552,044.81	12.87%	12.16%
自制小容量注射液	143,397,102.67	25.17%	189,668,821.96	32.74%	-24.40%
自制其他品种	31,956,200.20	5.61%	29,008,220.25	5.01%	10.16%
外购品种	13,303,561.40	2.34%	17,137,735.49	2.96%	-22.37%
其他收入	40,808,562.00	7.16%	38,776,474.58	6.69%	5.2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5,320,423.42	0.93%	8,391,262.66	1.45%	-36.60%

华北地区	21,026,155.18	3.69%	31,116,703.85	5.37%	-32.43%
华中地区	84,155,596.42	14.77%	108,514,824.16	18.73%	-22.45%
华东地区	121,868,871.67	21.39%	110,763,290.83	19.12%	10.03%
华南地区	75,613,893.97	13.27%	80,156,385.98	13.84%	-5.67%
西北地区	26,198,049.32	4.60%	28,973,271.02	5.00%	-9.58%
西南地区	235,529,753.01	41.34%	211,418,920.65	36.49%	11.40%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客户	504,685,029.81	88.59%	510,229,457.71	88.07%	-1.09%
终端客户	65,027,713.18	11.41%	69,105,201.44	11.93%	-5.9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制造	515,600,619.59	268,052,549.37	48.01%	-1.49%	-2.59%	0.59%
医药流通	13,303,561.40	12,520,993.02	5.88%	-22.37%	-8.93%	-13.89%
分产品						
自制口服固体制剂	256,633,167.71	112,400,190.07	56.20%	11.49%	17.48%	-2.23%
自制小容量注射液	143,397,102.67	76,852,334.76	46.41%	-24.40%	-26.36%	1.43%
自制大容量注射液	83,614,149.01	47,800,363.13	42.83%	12.16%	-6.58%	11.47%
分地区						
西南地区	235,529,753.01	133,296,410.54	43.41%	11.40%	6.49%	2.61%
华中地区	84,155,596.42	39,785,148.49	52.72%	-22.45%	0.04%	-10.63%
华东地区	121,868,871.67	50,551,186.19	58.52%	10.03%	-11.53%	10.10%
华南地区	75,613,893.97	42,546,870.07	43.73%	-5.67%	-6.57%	0.54%
分销售模式						
经销商客户	504,685,029.81	260,198,209.40	48.44%	-1.09%	-1.00%	-0.0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口服固体制剂	销售量	万盒	2,053	1,875	9.49%
	生产量	万盒	2,094	1,769	18.37%
	库存量	万盒	393	352	11.65%

小容量注射液	销售量	万支	19,472	19,491	-0.10%
	生产量	万支	19,867	20,446	-2.83%
	库存量	万支	2,996	2,601	15.19%
大容量注射液	销售量	万瓶	3,262	2,935	11.14%
	生产量	万瓶	3,618	2,897	24.89%
	库存量	万瓶	788	432	82.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容量注射液的期末库存较年初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灭菌注射用水需要更新生产批文，为 2025 年的销售备货，库存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制造		268,052,549.37	89.88%	275,190,567.36	89.77%	-2.59%
医药流通		12,520,993.02	4.20%	13,748,922.22	4.48%	-8.93%
其他收入		17,662,131.80	5.92%	17,628,121.79	5.75%	0.19%
营业成本合计		298,235,674.19	100.00%	306,567,611.37	100.00%	-2.7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169,956,452.15	63.40%	175,956,289.74	63.94%	-3.41%
医药制造	直接人工	37,091,110.70	13.84%	36,282,745.73	13.18%	2.23%
医药制造	水电煤气	25,891,263.94	9.66%	27,179,745.75	9.88%	-4.74%
医药制造	其他费用	35,113,722.58	13.10%	35,771,786.14	13.00%	-1.8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包括 27 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相比增加 2 家，增加的公司分别是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和 圣宠屿猫（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2,350,450.9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9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7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8,026,451.58	13.70%
2	客户 2	21,018,915.93	3.69%
3	客户 3	20,129,750.80	3.53%
4	客户 4	12,519,360.67	2.20%
5	客户 5	10,655,971.98	1.87%
合计	--	142,350,450.96	24.9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是天圣制药持股 49%的关联方，此外无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036,519.6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9,078,788.85	5.19%
2	供应商 2	8,252,212.39	4.71%
3	供应商 3	8,210,265.48	4.69%
4	供应商 4	6,352,482.68	3.63%
5	供应商 5	5,142,770.29	2.94%
合计	--	37,036,519.69	21.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9,804,883.50	180,276,888.44	-5.81%	主要是市场推广和人员薪酬的减少导致本期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131,874,260.88	136,631,253.14	-3.48%	主要是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减少和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111,862.98	6,685,224.57	-8.58%	主要是贷款利率的降低
研发费用	22,752,050.49	30,916,051.19	-26.41%	主要是原部分折旧本期计入了管理费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复方灵芝颗粒工艺质量提升研究	工艺质量提升	已获批	获得补充批件	完善已有品种说明书，提升已有品种工艺和质量
小儿感冒茶修订说明	修改说明书	已获批	获得补充批件	完善已有品种说明书
板蓝大青颗粒工艺质量提升研究	工艺质量提升	已获批	获得补充批件	完善已有品种说明书，提升已有品种工艺和质量
氨茶碱注射液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已获批	获得批文	完善工艺和提升质量，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已申报，在审批	获得批文	完善工艺和提升质量，通过一致性评价
碳酸氢钠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已申报	获得批文	完善工艺和提升质量，通过一致性评价
维生素 B6 注射液	一致性评价	研发中	获得批文	完善工艺和提升质量，通过一致性评价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化药 3 类	研发中	获得批文	增加新产品，完善和丰富产品线
银参通络胶囊工艺质量提升	工艺质量提升	已获批	获得补充批件	完善已有品种说明书，提升已有品种工艺和质量
冲洗用氯化钠注射液	变更包装	已申报，在审批	获得补充批件	增加冲洗用途，丰富临床用药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6	65	1.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19%	5.04%	0.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8	41	-7.32%
硕士	2	1	100.00%
专科	26	23	13.0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	23	0.00%
30~40 岁	31	30	3.33%
40~50 岁	9	8	12.50%
50 岁以上	3	4	-25.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752,050.49	30,916,051.19	-26.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5.34%	-1.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原部分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用途改变，其折旧本期计入了管理费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94,695.48	647,181,060.62	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548,158.97	671,742,814.69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6,536.51	-24,561,754.07	30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40,896.95	501,657,856.95	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72,233.80	583,737,868.12	-1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663.15	-82,080,011.17	10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04,100.00	213,300,000.00	3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46,895.26	224,503,509.75	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7,204.74	-11,203,509.75	55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2,404.40	-117,845,274.99	190.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减少，导致本年收回货款增加，从而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好。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净流出减少，一是收到前期出售子公司股权在本期结算收款，二是本年与上年相比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较大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期末银行借款净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4、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期末银行借款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由于本年的计提折旧、摊销和减值准备减少了现金流出，且应收账款的减少，以及固定资产的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186,465.93	-15.53%	前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结算款与重庆农商行的分红及按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的收益等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2,000.00	-1.21%	重庆农商行股份的价值变动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	-31,284,969.32	31.99%	计提的减值准备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450,339.56	-1.48%	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收入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5,208,446.51	-5.33%	对外捐赠、资产损失、诉讼损失等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	-21,872,791.41	22.37%	计提的减值准备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38,559.03	-0.04%	处置机器设备等产生的收益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4,812,353.23	-15.15%	政府补助	除增值税退税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不可持续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0,419,234.88	9.88%	192,712,139.73	6.86%	3.02%	主要是本期销售货款收回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0,099,455.35	4.39%	146,511,765.55	5.21%	-0.82%	主要是本期收回货款较好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06,799,072.77	3.90%	136,219,070.11	4.85%	-0.95%	主要是本年使用前期备货及库存商品减少

						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6,080,640.22	4.24%	65,460,365.51	2.33%	1.91%	本期增加主要是出租房产在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5,403,567.89	1.29%	41,697,639.78	1.48%	-0.19%	主要是本期投资公司长圣医药亏损所致。
固定资产	1,422,860,345.89	52.00%	1,486,644,466.29	52.89%	-0.89%	主要是本期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本期折旧,以及部分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33,796,141.64	1.24%	81,958,472.55	2.92%	-1.68%	主要是本期建设项目继续投入及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28,086.14	0.12%	6,532,821.15	0.23%	-0.11%	主要是广东天圣原租用资产变更不再租用及租赁资产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80,080,055.56	2.93%	114,139,997.23	4.06%	-1.13%	主要本年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3,357,714.42	0.85%	38,416,304.97	1.37%	-0.52%	主要是期末预收的货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94,540,000.00	7.11%	57,420,425.89	2.04%	5.07%	主要是部分短期借款归还后新借变为两年期,以及原借偿还后再借入所致
租赁负债	2,453,290.74	0.09%	4,836,971.84	0.17%	-0.08%	主要是广东天圣原租用资产变更不再租用所致
应收票据	30,305,965.70	1.11%	28,299,400.93	1.01%	0.10%	主要是本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6,971,893.30	5.74%	167,148,016.04	5.95%	-0.21%	主要是本期收回泸州天圣的部分土地转让款,以及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变化一至二年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03,147.58	0.16%	4,462,341.19	0.16%	0.00%	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留抵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85,227.29	0.29%	8,554,130.03	0.30%	-0.01%	主要是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397,872.37	0.86%	16,329,384.22	0.58%	0.28%	主要是本期出租房产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78,825.93	2.84%	68,068,294.07	2.42%	0.42%	主要是计提递延所得税的未弥补亏损和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6,467,866.14	1.70%	77,343,299.29	2.75%	-1.05%	主要是本期支付前期欠款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1,593,397.82	0.06%	1,188,809.30	0.04%	0.02%	
应交税费	7,790,573.67	0.28%	3,567,203.07	0.13%	0.15%	主要是期末增值税较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0,879,497.31	4.05%	112,722,254.70	4.01%	0.04%	主要是本期末未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16,066.18	2.62%	85,926,253.58	3.06%	-0.44%	主要是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将到期的部分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218,672.80	0.37%	13,942,319.40	0.50%	-0.13%	主要是本期末预收的货款较年初减少和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49,943.19	0.04%	1,533,510.52	0.05%	-0.01%	主要是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637,525.30	0.32%	4,177,103.38	0.15%	0.17%	主要是本期新增非全资子公司有少数股东投入及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54,130.03		1,049,943.19					7,985,227.29
金融资产小计	8,554,130.03		1,049,943.19					7,985,227.29
应收款项融资	6,350,700.30						1,250,337.07	7,601,037.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48,000.00	1,182,000.00						3,630,000.00
上述合计	17,352,830.33	1,182,000.00	1,049,943.19				1,250,337.07	19,216,264.6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出的未贴现未背书的应收票据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单位：元）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22,454.41	3,122,454.41	冻结资金	法院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619,240.99	619,240.99	其他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99,514,243.55	76,701,387.91	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46,923,595.99	455,393,201.91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0,597,735.15	102,779,232.50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890,777,270.09	638,615,517.72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272,233.80	76,737,868.12	-34.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定 资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 报告 期末 累计 实现 的收益	未达 到计 划进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 索引 (如 有)
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	自建	是	医药	4,801,440.11	525,160,512.37	募集资金	91.68%	0.00	0.00	建设期		
临床用药智能化小水针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医药	9,600,638.70	11,389,197.66	自筹资金	75.93%	0.00	0.00	建设期		
合计	--	--	--	14,402,078.81	536,549,710.0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 投资 成本	会计 计量 模式	期初 账面 价值	本期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计入 权益 的累 计公 允价 值变 动	本期 购买 金额	本期 出售 金额	报告 期损 益	期末 账面 价值	会计 核算 科目	资金 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077	渝农商行	96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448,000.00	1,182,000.00	0.00	0.00	0.00	1,182,000.00	3,6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960,000.00	--	2,448,000.00	1,182,000.00	0.00	0.00	0.00	1,182,000.00	3,630,000.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	2017年05月19日	118,561	107,879.07	919.37	76,034.65	70.48%	0	28,163.3	26.11%	4,846.53	用于定期存款理财和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118,561	107,879.07	919.37	76,034.65	70.48%	0	28,163.3	26.11%	4,846.5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300.00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7元，募集资金总额118,56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879.0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使用募集资金919.37万元投入到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46.53万元，其中定期存款理财余额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46.53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165.41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	--------	----------	------	---------	----------	---------	----------	----------	----------	----------	----------	----------	----------	----------

		募 资 金 投 向		(含 部 分 变 更)	总 额	(1)		金 额 (2)	(3) = (2)/ (1)	用 状 态 日 期	益	实 现 的 效 益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口服 固体 制剂 GMP 技术 改造 项目	2017 年 05 月 19 日	生产	生产 建设	否	57,2 79.7	57,2 79.7	866. 91	53,2 31.4 8	92.9 3%	2021 年 10 月 01 日	3,23 1.3	3,23 1.3	否	否
天圣 (重 庆) 现代 医药 物流 总部 基地	2017 年 05 月 19 日	物流	生产 建设	否	20,9 09.8 7	20,9 09.8 7	52.4 6	21,1 23.4 2	101. 02%	2023 年 06 月 21 日	350. 87	350. 87	否	否
非 PVC 软袋 大容 量注 射剂 GMP 技术 改造 项目	2017 年 05 月 19 日	生产	生产 建设	是	19,8 63	907. 2	0	907. 2	100. 00%		0	0	不适 用	是
药物 研发 中心 建设 项目	2017 年 05 月 19 日	研发	研发 项目	是	9,82 6.5	772. 55	0	772. 55	100. 00%		0	0	不适 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 879. 07	79,8 69.3 2	919. 37	76,0 34.6 5	—	—	3,58 2.17	3,58 2.1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 用	2017 年 05 月 19 日	不适 用	生产 建设	否	0	0	0	0	0.00 %		0	0	不适 用	否
合计				—	107, 879. 07	79,8 69.3 2	919. 37	76,0 34.6 5	—	—	3,58 2.17	3,58 2.17	—	—
分项目说明 未达到计划 进度、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含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选择“不适 用”的原 因）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 2025 年将继续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酒香大道”，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天圣制药”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44,709,306.7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5 号），并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计程序合法合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使用期限到期日，公司未使用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使用募集资金 919.37 万元投入到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46.53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理财余额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46.53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65.4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原董事长刘群侵占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7,808.40 万元，公司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侵占挪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泓销售	子公司	药品销售	10,000,000.00	13,073,900.26	-15,700,756.19	39,812,439.38	8,084,392.11	8,134,109.18
湖北天圣	子公司	药品生产、销售	101,000,000.00	205,695,841.21	99,107,753.39	145,637,833.78	18,327,855.60	16,424,037.64
天圣山西	子公司	药品生产、销售	50,000,000.00	66,401,854.14	-28,947,611.34	37,997,716.85	4,525,509.38	-4,414,956.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圣宠屿猫（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深研发、精生产、扩销售、控成本”的经营目标，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工业增速、渠道建设、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建设、内控制度建设，诚信经营，规范化管理，全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经营计划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科研方面

公司将持续加大中成药和化学药品的研发力度，制定短期、中期、长期的研发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既盯住高端产品，也抓好基础产品。将原有产品的优化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同时开展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大健康产品的开发，并继续积极推进公司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

2、工业制造方面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工业换挡增速，打造高质量的智能制造药企。我们将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我们将改造落后生产设备，新增数智绿色生产线，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产，提升新质生产力，我们将充分利用生产基地现有条件新建绿色环保能源，降低能耗成本以扩大优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将建设自动化煎煮中心，服务辐射区域市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统筹安排，合理调配，最大限度的发挥设备的效能，生产出优质优价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要。我们将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检整改等措施，不断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升质量水平，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将继续以销售为龙头，多渠道开辟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将狠抓内部管理，采用精细化的成本管控方式，控成本，提质量，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另外，公司在抓好生产的同时，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加强日常专项监管，落实安全环保人员相关责任，保证安全环保无事故，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营造一个安全、优美、绿色的生态环境氛围。

3、营销方面

在公司“立足重庆，布局全国，仿创结合，兼收并举”的发展思路指导下，继续加大主导产品和有市场潜力产品的市场开发推广力度，在市场开发中实行品牌推广与学术推广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部的前置功能。同时，将利用自有互联网医药平台大力开发第三终端市场，努力扩大工业自产品种的销售。同时将利用自建的中药智能化煎煮中心服务区域市场，扩大销售。以独家、基药、医保品种为核心着重发力，以等级医院创建产品品牌，在基层诊所、中小型连锁药店等终端市场提高覆盖率、增加产品可及性，并适时发力大型连锁药店市场；以优质省级经销商和县级经销商合作共赢模式拓展、加深产品的市场可及性。

4、数智化建设方面

以集团数智化建设为技术手段，在业务流程中嵌入 AI 工具，促使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可视，使决策者、管理者与员工之间、部门之间信息对称、传递便捷、响应快速，以实现精细化过程管理，从而提高决策管理的高效性、准确性，同时积极挖掘数据资产，形成有效资源，以致于提高生产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营利润，实现企业价值增长。我们将逐步推进全集团数智化建设工作，逐步推进各个生产基地的智能化工厂建设，以实现绿色、数智、智能的最终目标。

5、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研发、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便成为了让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公司将紧抓人才建设，通过盘活现有人力资本和引进高端人才相结合，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实现公司人力梯队建设。我们将通过完善全员绩效考核机制、薪酬福利制度、人才评估体系等释放活力，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以进一步实现企业价值增长。

6、内部控制管理方面

公司将继续推进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工 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决策高效、运营合法合规。建设公司风控管理体系，搭建风险管理模型，识别风险，防范风险，控制风险，化解风险。加强企业内部治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工具，有效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中，逐步强化内部的流程化、体系化管理，减少管理风险。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受到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之一，也是行业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与深化，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常态化、医保目录调整等相关政策出台和实施将深刻影响医药产业的各个领域，为整个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药品标准也在不断提高，监管政策更加严格，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变动趋势，积极控制和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同时积极推进实施中长期战略规划，强化品牌建设，推动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2、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环保监管力度的提高，民众环保意识逐渐增强，新《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这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三废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和风险逐步加大。

应对措施：公司会在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的同时，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环保费用。持续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环保工作有效性和管理水平，落实环保治理效果。切实履行企业在环境保护及员工安全方面的社会责任。

3、研发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成立了天圣研究院作为专业研发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公司在未来技术研发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以下风险因素：未能紧跟中成药技术发展路径及用户需求变化的发展趋势，针对研发投入不足、或者技术研发方向发生错误，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导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生产工艺改进的滞后影响公司的成本控制和产品性能的改进；公司在重点产品领域研发反应能力不足，或者研发反应速度跟不上主要竞争对手，将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公司的科研成果与可制造性、可维护性、加工生产能力之间脱节，相关技术未能及时转化为生产力并形成经济效益，造成公司资源的浪费。

医药行业创新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高风险的特点，随着国家监管法规、注册法规的日益严格，新药研发及仿制药品一致性评价存在失败或者研发周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跟随政策、行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部署，加强研发的全过程管理，动态调整，滚动优化。尽可能提高并改进研发水平，慎重确定研发项目，优化提升研发格局，提高资源利用率，在重点推进主要研发项目的同时，对新品种项目研发进行拓展，满足市场的需求。

4、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降价主要原因包括政策性降价和市场竞争所致的价格下降。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主要以挂网招标模式统一各省的药品采购平台，以此控制药品价格，形成了以低价药品为主导、药品价格总体下降的趋

势。此外，国家一贯推行的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等政策导向，将会对药品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有效控制各项成本；提高营销管理水平，扩大核心产品终端覆盖面，合理控制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5、其他风险警示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6、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前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17日	“约调研”微信小程序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所有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等	2024年05月17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11月28日	“全景路演”平台（ http://rs.p5w.net ）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等	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估值提升计划》。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确保各个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同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且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于 2019 年 5 月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罪、挪用资金罪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 125,074,92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并积极践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依法纳税等社会责任，实现各方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并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同时，公司还主动、及时地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七) 关于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管理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财务管理、销售与回款、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加强了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同时，审计部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2、人员方面：公司人员、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4、机构方面：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5%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3%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爽	男	32	董事长	现任	2018 年 12 月 06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7,500	0	0	0	7,500	
			董事	现任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王欣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0	0	
杨大坚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	0	0	0	0	

					日	日						
李定清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11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0	
易润忠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9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0	
张娅	女	51	董事	现任	2020年12月11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0	
谈宗华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11日	2026年11月23日	23,279	0	0	0	23,279	
钟梅	女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年12月11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0	
			监事	现任	2012年12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郭炯杓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5年03月10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0	
蒋长洪	男	56	监事	现任	2018年06月13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0	
牟伦胜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11日	2026年11月23日	0	0	0	0	0	
王开胜	男	51	财务总监	现任	2007年12月21日	2026年11月23日	129,400	0	0	0	129,400	
王琴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8年01月22日	2026年11月23日	1,000	0	0	0	1,000	
余建伟	男	59	监事	离任	2023年11月24日	2025年03月1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61,179	0	0	0	161,17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余建伟	监事	离任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郭炯杓	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 1、刘爽先生，199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迈阿密大学牛津分校，会计学、经济学双学位。刘爽先生曾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天圣制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 2、王欣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王欣先生曾任重庆市垫江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垫江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主任。现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天圣制药董事。
- 3、张娅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二级建造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张娅女士曾任重庆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重庆渝蓉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重庆绿茵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曾任重庆中讯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方中讯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重庆中讯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天圣制药董事、经济运营总监。
- 4、谈宗华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谈宗华先生曾任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天圣制药资产与工程管理总监、董事及副总经理。
- 5、杨大坚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曾获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奖、编著出版了《名贵中药材鉴别》。杨大坚先生曾任重庆市中药研究院副研究员，香港理工大学中药研究总监，及重庆市中药研究院院长，并曾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天圣制药第三届独立董事。现任天圣制药独立董事。
- 6、李定清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获重庆市教学成果一等奖 2 项、重庆市高等教育质量工程 2 项（项目负责人）、获重庆工商大学首届“教学名师”称号，2013 年《会计学原理》（课程负责人）获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022 年获重庆市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李定清先生曾任重庆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校办产业处副处长、财务会计系副主任，重庆工商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重庆市建设会计学会副会长、天圣制药独立董事。
- 7、易润忠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机电控制及自动化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重庆科技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易润忠先生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试部信息室主任、江苏龙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重庆网络化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重庆海特克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天圣制药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 1、钟梅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汉语语言文学专业。2018 年至今任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江药厂）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任天圣制药监事，现任天圣制药监事会主席。

2、郭炯杓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历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主办、党群工作部主办。现任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力部副部长；现任天圣制药监事。

3、蒋长洪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万县市制药厂工艺技术员、车间主任，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制药厂生产副厂长、质管部部长，重庆申高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质管部部长，天圣制药质管部副部长，现任天圣制药质管部部长，质量授权人；蒋长洪先生于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天圣制药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 刘爽先生：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 2、副总经理 谈宗华先生：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 3、副总经理 牟伦胜先生，1976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学本科学历，执业药师。牟伦胜先生曾任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天圣制药职工监事。现任天圣制药副总经理、生产质量总监。
- 4、财务总监 王开胜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王开胜先生曾任涪陵开明职业学校中专教师、江苏丹威啤酒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重庆天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现任天圣制药财务总监。
- 5、董事会秘书 王琴女士，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琴女士曾任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天圣制药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欣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郭炯杓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人力部副部长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爽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刘爽	重庆港龙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刘爽	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刘爽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刘爽	重庆天圣生物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			否

	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理			
刘爽	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刘爽	重庆医药集团长安圣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是
刘爽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爽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爽	重庆琳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爽	圣宠屿猫（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李定清	重庆市建设会计学会	副会长			否
李定清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定清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大坚	重庆得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杨大坚	内蒙古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易润忠	重庆海特克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是
易润忠	重庆网络化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总工			是
张娅	重庆医药集团长安圣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谈宗华	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牟伦胜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报酬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核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刘爽	男	3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1.89	是
王欣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杨大坚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李定清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易润忠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张娅	女	51	董事	现任	38.98	否
谈宗华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6.97	否
钟梅	女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43	否
余建伟	男	59	监事	离任	0	是
蒋长洪	男	56	监事	现任	15.67	否
王开胜	男	51	财务总监	现任	36.58	否
牟伦胜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32.86	否
王琴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56	否
合计	--	--	--	--	343.54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1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因仅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且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免于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爽	8	6	2	0	0	否	2
王欣	8	0	8	0	0	否	2
杨大坚	8	4	4	0	0	否	2
李定清	8	5	3	0	0	否	2
易润忠	8	4	4	0	0	否	2
张娅	8	6	2	0	0	否	2
谈宗华	8	6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勤勉尽责, 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 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定清（主任）、杨大坚、易润忠、王欣、张娅	4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年审注册会计师陈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相关事项；3、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制度检查监督情况。	同意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2、审议《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3、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及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情况；2、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控制度检查监督情况。	同意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	无	无
第六届董事	刘爽（主	3	2024 年 03	增加公司经	同意	无	无

会战略委员会	任)、王欣、杨大坚、李定清、易润忠		月 06 日	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对长圣医药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无	无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润忠(主任)、杨大坚、李定清、张娅、谈宗华	1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2、关于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谈宗华回避表决。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61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66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87
管理人员	115
采购人员	19
合计	1,2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及以下	847
大专	230
本科	188
研究生	7
合计	1,272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秉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据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和企业经济效益决定工资分配水平，不断改革完善分配制度，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并兼顾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同时也制定了相关的薪资福利等优胜劣汰机制，提高员工的竞争意识，鼓励员工与企业长期共同发展。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鼓励在职员工加强内部职业素质提升，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司把员工培训列入每年的工作内容之一，不断完善培训管理体制，强调各部门培训主体责任。同时根据企业特点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制定针对性强、专业性高的培训计划，并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入职、在职的员工提供企业文化建设、管理技能、专业技能等各层面的培训内容，从而切实加强和提高各类人员的专业水平，打造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培养复合型人才、专业技能人才以及后备骨干队伍，实现员工自身职业能力提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应有职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结合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1、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结合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实际情况，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扎实做好经营决策，稳步推进战略布局。同时优化市场布局，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夯实管理基础，降本增效，从而提高投资回报率和股东价值。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各个层级的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二）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三）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二）重要缺陷：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三）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1、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3%；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3、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5%。 二、资产总额潜在错报：1、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3、重大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1%。 三、经营收入潜在错报：1、一般缺陷：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2、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一般缺陷：损失<利润总额的 3%；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3、重大缺陷：损失≥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3、重大缺陷：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四、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1、一般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2、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3、重大缺陷：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天圣制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主要遵守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执行的行业标准：

-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5.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类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申报、施工和验收，均有环保批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公司按环保要求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pH 值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91420304691759314501V）	/	/	未超标
湖北天	水污染	水污染	有组织	1	污水排	≤160mg	排污许	0.57955	/	未超标

圣药业有限公司	物	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		放口	/L	可证核定标准 (914203046917593145001V)	7 吨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300mg/L	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 (914203046917593145001V)	1.556068 吨	28 吨/年	未超标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210mg/L	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 (914203046917593145001V)	1.872099 吨	/	未超标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22mg/L	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 (914203046917593145001V)	0.018539 吨	0.96 吨/年	未超标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磷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3.6mg/L	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 (914203046917593145001V)	0.039722 吨	/	未超标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动植物油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100mg/L	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 (914203046917593145001V)	0.011747 吨	/	未超标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色度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不限	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 (914203046917593145001V)	/	/	未超标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有机碳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15mg/L	排污许可证核定标准 (914203046917593145001V)	0.212211 吨	/	未超标
湖北天圣药业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急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排放口	≤0.07mg/L	排污许可证核	0.002259 吨	/	未超标

有限公司		性毒性					定标准 (91420 3046917 5931450 01V)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水污染 物	水污染 物：总 氮	有组织 排放	1	污水排 放口	$\leq 32\text{mg/L}$	排污许 可证核 定标准 (91420 3046917 5931450 01V)	0.18389 8 吨	/	未超标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水污染 物	水污染 物：总 氰化物	有组织 排放	1	污水排 放口	$\leq 1.0\text{mg/L}$	排污许 可证核 定标准 (91420 3046917 5931450 01V)	0.00033 5 吨	/	未超标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大气污 染物：二 氧化硫	有组织 排放	2	锅炉排 放口	$\leq 50\text{mg/Nm}^3$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准 》 GB13271 -2014	0.11950 4 吨	/	未超标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大气污 染物：氮 氧化物	有组织 排放	2	锅炉排 放口	$\leq 200\text{mg/Nm}^3$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准 》 GB13271 -2014	0.78349 2 吨	4.95 吨 /年	未超标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大气污 染物	大气污 染物：颗 粒物	有组织 排放	2	锅炉排 放口	$\leq 20\text{mg/Nm}^3$	《锅炉 大气污 染物排 放标准 》 GB13271 -2014	0.07935 5 吨	/	未超标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一般固 废	一般固 废：药 渣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1	厂区固 废暂存 间	/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45 吨	/	/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一般固 废	一般固 废：污 泥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1	厂区固 废暂存 间	/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7 吨	/	/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危险废 物	危险废 物：废 活性炭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1	厂区危 废暂存 间	/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0.01629 2 吨	/	/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司	危险废 物	危险废 物：动 尸体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1	厂区危 废暂存 间	/	委托有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0.03226 4 吨	/	/
湖北天	危险废	危险废	委托有	2	厂区危	/	委托有	0.13508	/	/

圣药业 有限公 司	物	物：废 药物、 药品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废暂存 间		资质的 单位合 法处置	吨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废水治理：公司自建有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不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为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洗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吸附降解+好氧（缺氧）反应+气浮池处理工艺，现运行正常，废水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实现污染物“双达标”排放，全年度排放浓度 COD 平均值为 18.5147mg/L，氨氮平均值为 0.1922mg/L，PH 值平均值为 7.999，浓度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排污许可范围内。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涵盖了质量保证措施，采用自动监测、手工检测和定期委托监测三种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在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备案，并按要求填报检测数据，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定期监测、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监测结果和执行报告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污水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委托第三方按要求维保、数据比对，确保数据上传至十堰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定期委托检测是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全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并备案，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泄漏或其他意外突发事件产生的环境风险，预防因空气、水体或土壤污染而导致的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持续提升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公司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相应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总投资 193.36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49.92 万元，污水站升级改造费 133.53 万元，危废处置费 0.80 万元，检测费 8.88 万元，环境大气排放税 0.23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发展理念，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一直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与社会、社区、自然的协调、和谐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运作要求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管理责任，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各种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开展员工职业素质提升等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消费者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采购招标业务，严格筛选供应商资质，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保护供应商及客户的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4、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款，积极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包括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公司自 2024 年 3 月份开始为重庆市垫江县 1 名患病儿童提供援助，为该儿童家庭提供医疗费用补助，减少家庭负担，并每月资助 1000 元资金，直至其大学毕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自身发展与回馈社会紧密结合，致力于实现减贫创富与公司的协同发展。公司在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社区建立了“村、企”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通过枳壳、佛手、丹皮等中

药材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47.37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的法律责任。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1、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上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于 2019 年 5 月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依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据《关于加强 与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的暂行 规定》不得参 与任何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			
	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 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	1、本人保证 为本次出售所 提供信息的真 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保 证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2、本 人保证向参与 本次出售的各 中介机构所提 供的资料均为 真实、准确、 完整的原始书 面资料或副本 资料，资料副 本或复印件与 其原始资料或 原件一致；所 有文件的签 名、印章均是 真实的，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 漏。3、本人 保证为本次出 售所出具的说 明及确认均为 真实、准确和 完整的，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 漏。4、本人 如为本次出售 所提供或披露 的信息涉嫌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被 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在形 成调查结论以 前，不转让在 上市公司拥有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处分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如为本次出售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本人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于 2019 年 5 月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已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备注：2024 年 8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刑事裁定书》 【（2024）渝刑终 30 号】，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2、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4、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本人与上市公司及			
--	--	--	--	--	--	--

			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次出售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4、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			
--	--	--	--	--	--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出售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等的情形。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2、本公司最近十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出售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2020 年 1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相关承诺，鉴于刘群尚未完成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刘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另外，刘群因暂未完成增持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增持承诺实施完毕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

			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总和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			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	--	--	---	--	--	---

			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同时，本人承诺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份影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5）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在减持公司 A 股、B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境内外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6）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	--	--	--	--	--	--

			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7）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发行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			
--	--	--	---	--	--	--

			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 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按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若发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刘群未履行完毕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刘维、熊海田、李忠、王开胜、王永红；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晓红、谭国太；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杜春辉、余建伟、张学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军、孙进、独立董事何凤慈、季绍良、邓瑞平、杜勇；未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人员袁征、罗燕、钟梅、牟伦胜		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开胜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	--

			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如本人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和/或违规转让所			
--	--	--	--	--	--	--

			得金额的，发行人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发行人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实际履行回购义务。如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发行人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赔偿方案将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次日起开始实施。			
	中介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税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	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			
--	--	--	--	--	--	--

			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完整让予发行人。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期间内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保证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5、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约定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如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	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人承诺由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	2017 年 05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进展 因公司股价触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 1%（即 318 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已增持股份 1,628,800 股，尚未履行增持的股份 1,551,2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2019 年 5 月 09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延期上市流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目前因刘群受其所涉案件影响，其人身自由受限、账户被冻结、资金不足等执行能力受限，暂无可动用资金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刘群继续履行承诺，并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中应由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是否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刘群、李洪	控股股东	2016年5月-2020年6月16日	职务侵占罪 ¹	0	0	0	0	0		0		
刘群、李洪	控股股东	2017年7月-2020年6月16日	挪用资金罪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	0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不适用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				不适用								

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	--

注：1 （1）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于 2019 年 5 月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根据上述判决，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裁定，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获悉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提起上诉。（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 125,074,926 元。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天圣制药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接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 号起诉书，起诉书内容包括天圣制药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天圣制药公司对所涉及事项的相关交易记录进行了自查核对，并进行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终审裁定，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2023 年 12 月，天圣制药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由于案件最终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但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长刘群非经营性占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及利息已偿还。我们实施了检查、访问等审计程序，但依然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天圣制药公司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 125,074,926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天圣制药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

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该案件经历了多次司法裁判。2024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原判为《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如下：“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

2025 年 1 月 7 日天圣制药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5001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5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

虽然与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非经营性占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及利息已偿还。

我们实施了检查、访问等审计程序，但依然无法就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不具有广泛性，不会导致天圣制药公司相应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2、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我们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 125,074,926 元，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3、如本说明“1、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所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根据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相关规定，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包括 27 家，与上年相比，增加 2 家，增加的公司分别是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圣宠屿猫（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曼、杨思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罗曼 5 年、杨思琪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诉机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诉讼被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事项：	380	否	判决公司无罪，公司未上诉。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判决公司无罪，无需执行。	2024 年 01 月 06 日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刑

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				21号】，判决：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			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诉机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诉讼被告：刘群 涉诉事项：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	12,507.49	否	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023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 （2）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 （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	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2024年08月08日	1、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公司于2024年0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08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刑

				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 2、2024 年 1 月，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提起上诉。 3、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	600.0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	2,279.38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刘群	控股股东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025 年 01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2)
----	------	------------	-----------------	----------------------------	------------------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控股股东承诺超期未履行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 9.70 元, 达到触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稳定股价措施, 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 1% (即 318 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已增持股份 1,628,800 股, 尚需增持股份 1,551,2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2019 年 5 月 09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目前因刘群受其所涉案件影响, 其人身自由受限、账户被冻结、资金不足等执行能力受限, 暂无可动用资金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二) 控股股东所涉诉讼及资金偿还事项

1、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罪、挪用资金罪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判决: 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 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 (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 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 9,182.4926 万元 (已退还); 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 3,325 万元 (已退还)。

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 提起上诉。

6、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 125,074,926 元。如前所述，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万 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采购药品及器械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339.34	1.94%	5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 号公告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6.71	0.05%	2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 号公告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8.85	0.02%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 号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7,407.77	14.01%	10,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 号公告
重庆医药长渝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5.68	0.01%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 号公告

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1.81	0.0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485.26	99.17%	400	是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94	0.6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医药承亦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0.17	0.03%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0.28	0.0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天昊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0.28	0.0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医药长渝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提供运输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0.37	0.08%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

	业的子公司												告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屋出租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79.31	2.73%	15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屋出租	市场定价	市场价格	24.74	0.85%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医药天昊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房屋出租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5.85	0.55%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租入关联人资产	车辆租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	4.41%	20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4-022号公告
合计				--	--	8,415.36	--	11,27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房屋出租 150 万元，实际出租收入 119.90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销售药品的总交易额为 10,20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实际已发生的药品销售总额是 7,451.82 万元；2024 年预计向关联方采购 500 万元，实际发生采购 339.34 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400 万元，实际发生运输服务 489.30 万元；预计车辆租赁 20 万元，实际租入 16 万元。除运输劳务外均未超出预计范围。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财务资助及股利罚息	否	16,327.43		503.43	4.35%	630.1	16,454.1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利率随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集团内资金拆借利率变化而变化）。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同一控制下合并	80		8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 49% 为参股公司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担保，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51%提供同比例担保。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重庆医药拟按持股比例对长圣医药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长圣医药增

资 2,940 万元，重庆医药拟以现金方式向长圣医药增资 3,060 万元，增资金额共计 6,000 万元均计入长圣医药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圣医药注册资本从 10,060 万元增加至 16,060 万元，公司仍持有长圣医药 49%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增资资金尚未到位。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租公司资产的事项，主要是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厂房、办公用房对外租赁，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执行，价格公允。公司除与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租赁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3 年 01 月 05 日	1,078	抵押	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	无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651.7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7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9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	是	是

公司								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47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1,22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372	抵押	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	无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715	抵押	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宝圣湖	无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是	是

						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127	抵押	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	无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是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6,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本合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71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是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274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是
重庆医	2024 年	16,000	2024 年	196	连带责	无	无	自本合	否	是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04 月 26 日		09 月 04 日		任保证			同生效 之日至 本合同 确定的 主债权 项下最 后一笔 债务履 行期间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重庆医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09 月 02 日	882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 同生效 之日至 本合同 确定的 主债权 项下最 后一笔 债务履 行期间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否	是
重庆医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127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 同生效 之日至 本合同 确定的 主债权 项下最 后一笔 债务履 行期间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否	是
重庆医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14.5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 同生效 之日至 本合同 确定的 主债权 项下最 后一笔 债务履 行期间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否	是
重庆医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43	连带责 任保证	无	无	自本合 同生效 之日至 本合同 确定的 主债权 项下最	否	是

								后一笔 债务履 行期间 届满之 日后三 年止。		
重庆医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127	抵押	以子公 司天圣 制药集 团重庆 有限公司位于 渝北区 宝圣湖 街道食 品城西 路 16 号 的工业 厂房作 为抵押。	无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否	是
重庆医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274	抵押	以子公 司天圣 制药集 团重庆 有限公司位于 渝北区 宝圣湖 街道食 品城西 路 16 号 的工业 厂房作 为抵押。	无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否	是
重庆医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029	抵押	以子公 司天圣 制药集 团重庆 有限公司位于 渝北区 宝圣湖 街道食 品城西 路 16 号 的工业 厂房作 为抵押。	无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否	是
重庆医 药集团 长圣医 药有限 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6,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980	抵押	以子公 司天圣 制药集 团重庆 有限公司位于 渝北区	无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否	是

						宝圣湖街道食品城西路 16 号的工业厂房作为抵押。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6,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3,79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2,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0,951.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	1,5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1,5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1、以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邻水县经开区同心路 5 号作为抵押； 2、刘爽、天圣制药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否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	2,7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7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1、以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天圣路 1 号 3 幢的房产与土地作为抵押。 2、刘爽、天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9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1、天圣制药、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向农行茅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天圣制药向十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位于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 8 号 1 幢（1-5）-1 不动产，面积：18513.34 m ²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无	1、天圣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天圣制药向十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十堰融资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3、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向十堰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	是	否

						0022978 号向十 堰融资 提供抵 押反担 保。				
湖北天 圣药业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	1,000	2023 年 04 月 06 日	100	抵押、 连带责 任保证	1、天圣 制药、 十堰融 资担保 集团有 限公司 (以下 简称 “十堰 融 资”)向 农行茅 箭支行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担 保; 2、 天圣制 药向十 堰融资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反 担保; 3、 公司全 资子公 司湖北 天圣清 大中药 材有限 公司以 位于茅 箭区(白 浪)白 浪街办 白浪东 路 8 号 1 幢 (1-5) -1 不动 产, 面 积: 18513.3 4 m ² , 鄂 (2018)十堰 市不动 产权第 0022978	无	1、天圣 制药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 债 务履行 期限届 满之日 起三 年; 2、 天圣制 药向十 堰融资 提供连 带责任 保证反 担保: 十 堰融资 履行担 保责任 之日起 三年; 3、 湖北天 圣清大 中药材 有限公 司向十 堰融资 提供抵 押反担 保抵押 期限: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	是	否

						号向十堰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700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7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1、以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茶店镇二道坡村、蔡家岭村天圣路 1 号 3 幢的房产与土地作为抵押。 2、刘爽、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3 日	1,000	2024 年 04 月 22 日	9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1、天圣制药、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向农行茅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天圣制药向十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	无	1、天圣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天圣制药向十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十堰融资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3、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向十	否	否

						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位于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1幢（1-5）-1不动产，面积：18513.34 m²，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978号向十堰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堰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3日	1,000	2024年04月29日	100	抵押、连带责任保证	1、天圣制药、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融资”）向农行茅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天圣制药向十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清	无	1、天圣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天圣制药向十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十堰融资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3、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向十堰融资	否	否

						大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位于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白浪东路8号1幢（1-5）-1不动产，面积：18513.34 m²，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2978号向十堰融资提供抵押反担保。		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限：2024年4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700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5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7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1,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493.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9,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651.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7.30%						

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0,951.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0,951.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复合担保情况详见上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114,191	32.43%				-32,325	-32,325	103,081,866	32.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3,114,191	32.43%				-32,325	-32,325	103,081,866	32.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114,191	32.43%				-32,325	-32,325	103,081,866	32.4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885,809	67.57%				32,325	32,325	214,918,134	67.58%
1、人民币普通股	214,885,809	67.57%				32,325	32,325	214,918,134	67.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318,000,000	100.00%						31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锁定股减少 32,32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开胜	129,375	0	32,325	97,0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合计	129,375	0	32,325	97,0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89%	104,590,532	0	102,961,732	1,628,800	质押	35,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0	13,792,255	不适用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55%	4,920,000	0	0	4,920,000	不适用	0
吴日升	境内自然人	1.26%	3,999,404	1487700	0	3,999,404	不适用	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0.74%	2,339,200	2339200	0	2,339,200	不适用	0
黄海彬	境内自然人	0.73%	2,320,000	2320000	0	2,320,000	不适用	0
叶冠军	境内自然人	0.70%	2,220,100	69200	0	2,220,100	不适用	0
毛瓯越	境内自然人	0.63%	1,991,600	1991600	0	1,991,600	不适用	0
王海雄	境内自然人	0.61%	1,925,400	0	0	1,925,400	不适用	0
陶本兰	境内自然人	0.57%	1,800,800	-99200	0	1,800,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3,79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255
夏重阳	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0,000
吴日升	3,999,404	人民币普通股	3,999,404
周仁瑀	2,3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9,200
黄海彬	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
叶冠军	2,2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100
毛瓯越	1,9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1,600
王海雄	1,9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5,400
陶本兰	1,8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800
蒋彩娟	1,694,450	人民币普通股	1,694,4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群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群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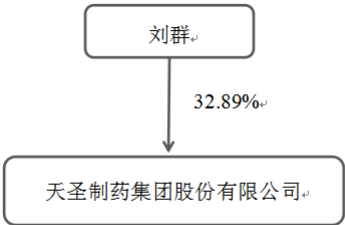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群	本人	中国	否
刘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群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刘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3002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罗曼、杨思琪

审计报告正文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圣制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天圣制药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

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该案件经历了多次司法裁判。2024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原判为《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如下：“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

2025 年 1 月 7 日天圣制药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5001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5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

虽然与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圣制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本期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三）”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天圣制药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569,712,742.99 元，同比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了 1.66%，呈下滑趋势。营业收入是天圣制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等对公司销售业绩的影响，评估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合理性； (2)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确定是否一贯应用；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5)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货物交收凭证、发票以及会计记录等； (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收款、退货情况，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选取营业收入样本，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8) 对重大客户实施背景调查，关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2、存货跌价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天圣制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106,799,072.77 元，存货跌价准备 5,167,584.26 元，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需要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效期、库龄等因素对存货的预期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和税金等做出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我们了解、测试了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3) 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 (4) 了解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用途、管理情况，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判断基础及依据，评价公司做出相关会计估计的方法和依据是否合理。

3、长期资产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七）”所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天圣制药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59,238,412.26 元，且管理层确定长期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长期资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并测试公司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讨论，了解其评估选择的

评估方法、假设、参数和依据，分析长期资产减值计算的恰当性与合理性；

（4）持续关注长期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分析和评价关键假设的设定、关键参数的选取、预测的未来财务数据等的恰当性与合理性。复核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过程以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四）其他信息

天圣制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圣制药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虽然与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圣制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圣制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圣制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圣制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圣制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圣制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圣制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419,234.88	192,712,139.73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30,305,965.70	28,299,400.93
应收账款	120,099,455.35	146,511,765.55
应收款项融资	7,601,037.37	6,350,700.30
预付款项	5,936,726.65	9,338,200.19
应收保费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其他应收款	156,971,893.30	167,148,016.0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106,799,072.77	136,219,070.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03,147.58	4,462,341.19
流动资产合计	702,436,533.60	691,041,63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403,567.89	41,697,63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85,227.29	8,554,13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0,000.00	2,44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6,080,640.22	65,460,365.51
固定资产	1,422,860,345.89	1,486,644,466.29
在建工程	33,796,141.64	81,958,472.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59,511.52	5,879,862.9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3,328,086.14	6,532,821.15
无形资产	285,903,247.26	311,774,507.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397,872.37	16,329,38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78,825.93	68,068,29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64,198.41	24,516,67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3,687,664.56	2,119,864,615.32
资产总计	2,736,124,198.16	2,810,906,2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80,055.56	114,139,99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拆入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46,467,866.14	77,343,299.29
预收款项	1,593,397.82	1,188,809.30
合同负债	23,357,714.42	38,416,30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210,152.27	7,302,108.63
应交税费	7,790,573.67	3,567,203.07
其他应付款	110,879,497.31	112,722,254.7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16,066.18	85,926,253.58
其他流动负债	10,218,672.80	13,942,319.40
流动负债合计	359,313,996.17	454,548,55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长期借款	194,540,000.00	57,420,425.89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2,453,290.74	4,836,971.84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61,38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6,000,301.09	4,796,357.78
递延收益	115,420,732.73	127,794,31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4,281.34	4,467,606.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488,605.90	260,697,675.05
负债合计	721,802,602.07	715,246,22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1,400,779,329.86	1,400,779,329.86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49,943.19	1,533,510.52
专项储备	5,134,039.14	3,045,495.19
盈余公积	141,719,599.15	141,719,599.15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39,001,159.45	226,404,9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5,684,070.79	2,091,482,920.76
少数股东权益	8,637,525.30	4,177,10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321,596.09	2,095,660,02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6,124,198.16	2,810,906,249.36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579,884.94	138,495,04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76,403.52	22,334,108.50
应收账款	103,767,515.95	117,073,916.94
应收款项融资	848,279.82	3,076,611.06
预付款项	2,463,279.10	3,056,611.51
其他应收款	1,107,593,587.11	1,087,482,490.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7,104,694.53	77,357,347.4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7,270.99	554,355.28
流动资产合计	1,549,320,915.96	1,449,430,481.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4,432,000.61	500,726,07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85,227.29	8,554,13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30,000.00	2,44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7,141,337.64	
固定资产	993,184,495.61	1,094,582,419.24
在建工程	21,737,027.87	20,302,81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34,761.94	5,355,113.3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16,544.88	3,751,133.21
无形资产	99,692,996.47	105,021,592.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80,584.07	15,928,67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268,630.94	53,424,37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0,034.72	4,525,54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0,673,642.04	1,814,619,866.52
资产总计	3,299,994,558.00	3,264,050,34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80,055.56	77,090,29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2,809,852.83	32,463,233.21
预收款项	231,892.88	367,269.80
合同负债	9,773,577.90	18,516,719.03
应付职工薪酬	2,496,077.74	2,483,567.20
应交税费	4,337,275.49	1,112,867.57
其他应付款	108,708,524.13	92,604,649.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08,561.54	68,680,380.80
其他流动负债	4,249,518.12	5,365,754.76
流动负债合计	302,895,336.19	298,684,73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40,000.00	57,420,425.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73,033.38	3,214,554.33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60,0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0,301.09	4,796,357.78
递延收益	80,549,687.41	88,269,31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3,265.83	769,47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646,287.71	214,492,131.10
负债合计	626,541,623.90	513,176,864.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04,457,224.87	1,404,457,224.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49,943.19	1,533,510.52
专项储备	2,711,318.80	1,874,378.13
盈余公积	141,719,599.15	141,719,599.15
未分配利润	805,514,848.09	883,288,77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3,452,934.10	2,750,873,48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9,994,558.00	3,264,050,347.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9,712,742.99	579,334,659.15
其中：营业收入	569,712,742.99	579,334,65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1,999,801.87	675,592,773.57
其中：营业成本	298,235,674.19	306,567,611.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21,069.83	14,515,744.86
销售费用	169,804,883.50	180,276,888.44
管理费用	131,874,260.88	136,631,253.14
研发费用	22,752,050.49	30,916,051.19
财务费用	6,111,862.98	6,685,224.57
其中：利息费用	14,783,579.46	14,993,721.68
利息收入	8,716,033.31	8,397,891.31
加：其他收益	14,812,353.23	25,001,09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1,458.96	1,681,24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94,071.89	1,318,40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000.00	3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72,791.41	-8,826,21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84,969.32	-15,734,906.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59.03	233,89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30,448.39	-93,573,002.73
加：营业外收入	1,450,339.56	923,342.67
减：营业外支出	5,208,446.51	2,073,37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88,555.34	-94,723,033.55
减：所得税费用	-9,641,050.67	-1,010,50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47,504.67	-93,712,531.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47,504.67	-94,274,025.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561,493.7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03,826.59	-93,073,691.42
2.少数股东损益	-743,678.08	-638,84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567.33	-382,226.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567.33	-382,226.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3,567.33	-382,226.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3,567.33	-382,226.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31,072.00	-94,094,75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87,887,393.92	-93,455,918.24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678.08	-638,840.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49	-0.29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49	-0.29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开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9,679,883.01	262,282,431.62
减：营业成本	138,205,042.39	118,666,762.32
税金及附加	4,091,623.54	4,601,539.10
销售费用	151,800,051.07	120,401,881.70
管理费用	72,646,933.57	73,452,885.75
研发费用	10,881,108.34	12,062,401.15
财务费用	4,684,756.45	4,118,532.78
其中：利息费用	13,267,579.68	12,238,285.81
利息收入	8,563,642.67	8,143,384.50
加：其他收益	9,499,133.37	16,683,32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21,604.20	2,933,75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94,071.89	1,318,40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000.00	3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54,470.51	-7,190,482.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48,020.14	-10,731,580.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6.83	5,01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25,428.60	-68,991,543.24
加：营业外收入	845,936.04	413,639.18
减：营业外支出	4,532,591.41	1,706,29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12,083.97	-70,284,195.04
减：所得税费用	-11,238,160.94	-7,168,651.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73,923.03	-63,115,543.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73,923.03	-63,115,543.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3,567.33	-382,226.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3,567.33	-382,226.8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3,567.33	-382,226.8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257,490.36	-63,497,770.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46	-0.19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46	-0.198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845,844.15	563,743,274.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436.27	7,497,89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8,415.06	75,939,89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94,695.48	647,181,06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374,745.41	196,725,89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18,469.29	102,314,55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22,449.58	67,990,66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32,494.69	304,711,7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548,158.97	671,742,81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6,536.51	-24,561,75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3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15,676.09	1,905,71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79.20	15,053,62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341.66	154,698,51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40,896.95	501,657,85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72,233.80	76,737,86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300,000.00	3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572,233.80	583,737,86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663.15	-82,080,01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4,1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4,1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500,000.00	20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04,100.00	21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290,000.00	204,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8,140.28	15,537,05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8,754.98	4,896,45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46,895.26	224,503,50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7,204.74	-11,203,50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2,404.40	-117,845,27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05,135.08	278,250,41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77,539.48	160,405,135.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900,254.99	272,876,29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6,274,72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617,750.52	1,007,496,0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518,005.51	1,286,647,08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01,073.81	76,942,100.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69,048.82	42,405,26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31,111.42	36,338,86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940,135.89	1,169,701,55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741,369.94	1,325,387,7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6,635.57	-38,740,68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3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15,676.09	1,905,71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00.00	24,2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9,752,511.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341.66	154,698,51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22,517.75	546,380,99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37,569.90	59,381,53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3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37,569.90	566,381,53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4,947.85	-20,000,54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500,000.00	17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00,000.00	171,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60,000.00	202,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80,574.51	13,076,02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229.98	922,67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31,804.49	216,738,69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8,195.51	-44,938,69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29,778.93	-103,679,92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88,035.69	209,867,96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17,814.62	106,188,035.6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一、	318,	0.00	0.00	0.00	1,40	0.00	1,53	3,04	141,	0.00	226,	0.00	2,09	4,17

上年 期末 余额	000, 000. 00				0,77 9,32 9.86		3,51 0.52	5,49 5.19	719, 599. 15		404, 986. 04		1,48 2,92 0.76	7,10 3.38	5,66 0,02 4.1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他													0.00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18, 000, 000. 00	0.00	0.00	0.00	1,40 0,77 9,32 9.86	0.00	1,53 3,51 0.52	3,04 5,49 5.19	141, 719, 599. 15	0.00	226, 404, 986. 04	0.00	2,09 1,48 2,92 0.76	4,17 7,10 3.38	2,09 5,66 0,02 4.1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83, 567. 33	2,08 8,54 3.95	0.00	0.00	－ 87,4 03,8 26.5 9	0.00	－ 85,7 98,8 49.9 7	4,46 0,42 1.92	－ 81,3 38,4 28.0 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483, 567. 33				－ 87,4 03,8 26.5 9		－ 87,8 87,3 93.9 2	－ 743, 678. 08	－ 88,6 31,0 72.0 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 4,10 0.00	5,20 4,10 0.00
1. 所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0.00	5,20 4,10 0.00	5,20 4,10 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0.00		0.00

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0.00		0.00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8,543.95	0.00	0.00	0.00	0.00	2,088,543.95	0.00	2,088,543.95
1. 本期提取								2,429,600.26					2,429,600.26		2,429,600.26
2. 本期使用								341,056.31					341,056.31		341,056.31
(六) 其他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00	0.00	0.00	0.00	1,400,779,329.86	0.00	1,049,943.19	5,134,039.14	141,719,599.15	0.00	139,001,159.45	0.00	2,005,684,070.79	8,637,525.30	2,014,321,596.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318,000,000.				1,400,779,329.		1,915,737.34	883,394.16	141,719,599.	0.00	319,478,677.		2,182,776,73	4,815,943.74	2,187,592,68

余额	00				9.86				15		46		7.97		1.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期差 错更正													0.00		0.00
他													0.00		0.00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318,000,000.00	0.00	0.00	0.00	1,400,779,329.86	0.00	1,915,737.34	883,394.16	141,719,599.15	0.00	319,478,677.46	0.00	2,182,776,737.97	4,815,943.74	2,187,592,681.71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226.82	2,162,101.03	0.00	0.00	－93,073,691.42	0.00	－91,293,817.21	－638,840.36	－91,932,657.57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382,226.82				－93,073,691.42		－93,455,918.24	－638,840.36	－94,094,758.60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0.00		0.00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0.00		0.0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0.00		0.00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0.00		0.00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 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2,10 1.03	0.00	0.00	0.00	0.00	2,16 2,10 1.03	0.00	2,16 2,10 1.03
1. 本期 提取								2,40 6,95 3.89					2,40 6,95 3.89		2,40 6,95 3.89
2. 本期 使用								244, 852. 86					244, 852. 86		244, 852. 86
（六） 其他													0.00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18, 000, 000. 00	0.00	0.00	0.00	1,40 0,77 9,32 9.86	0.00	1,53 3,51 0.52	3,04 5,49 5.19	141, 719, 599. 15	0.00	226, 404, 986. 04	0.00	2,09 1,48 2,92 0.76	4,17 7,10 3.38	2,09 5,66 0,02 4.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318,000,00	0.00	0.00	0.00	1,404,457,	0.00	1,533,510.	1,874,378.	141,719,59	883,288,77	0.00	2,750,873,

期末 余额	0.00				224.8 7		52	13	9.15	1.12		483.7 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0.00
期差 错更 正												0.00
他												0.00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318,0 00,00 0.00	0.00	0.00	0.00	1,404 ,457, 224.8 7	0.00	1,533 ,510. 52	1,874 ,378. 13	141,7 19,59 9.15	883,2 88,77 1.12	0.00	2,750 ,873, 483.7 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83,5 67.33	836,9 40.67	0.00	－ 77,77 3,923 .03	0.00	－ 77,42 0,549 .69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483,5 67.33			－ 77,77 3,923 .03		－ 78,25 7,490 .36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0.00
3. 股 份支												0.00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												0.00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940.67	0.00	0.00	0.00	836,940.67
1. 本期提取								1,086,010.77				1,086,010.77
2. 本期使用								249,070.10				249,070.1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000,000.00	0.00	0.00	0.00	1,404,457,224.87	0.00	1,049,943.19	2,711,318.80	141,719,599.15	805,514,848.09		2,673,452,934.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000,000.00	0.00	0.00	0.00	1,404,457,224.87	0.00	1,915,737.34	771,115.38	141,719,599.15	946,404,315.11		2,813,267,99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期差错更正												0.00

正												
他												0.00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318,000,000.00	0.00	0.00	0.00	1,404,457,224.87	0.00	1,915,737.34	771,115.38	141,719,599.15	946,404,315.11	0.00	2,813,267,991.85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2,226.82	1,103,262.75	0.00	-63,115,543.99	0.00	-62,394,508.0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382,226.82			-63,115,543.99		-63,497,770.81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 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0.00
2. 其 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0.00
3. 股 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 额												0.00
4. 其 他												0.00
（三）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润分 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0.00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0.00
3. 其 他												0.00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0.00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0.00
（五） 专项储 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3 ,262. 75	0.00		0.00	1,103 ,262. 75
1. 本 期提 取								1,200 ,585. 00				1,200 ,585. 00
2. 本 期使 用								97,32 2.25				97,32 2.25
（六） 其他												0.0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18,0 00,00 0.00	0.00	0.00	0.00	1,404 ,457, 224.8 7	0.00	1,533 ,510. 52	1,874 ,378. 13	141,7 19,59 9.15	883,2 88,77 1.12	0.00	2,750 ,873, 483.7 9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天圣制药”）是由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397948XL，法定代表人：刘爽，注册资本：31,800 万元，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6 日至永久。公司股票代码：002872，股票简称：ST 天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2.37 元，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00 万元。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8,0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实施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再生资源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树木种植经营；中草药种植；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银参通络胶囊、延参健胃胶囊、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等产品。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根据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相关规定，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的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

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资产总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

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

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银行承兑汇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商业承兑汇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15.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	-----------

应收账款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	--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高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信用风险较高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5.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其他应收款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产品销售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

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具体政策：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1.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款项。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五、8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5%	3.1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11.875%--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5%	9.50%--48.5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

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

（1）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2）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栽培、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自行栽培的大田作物和蔬菜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等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3）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4）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5）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

（6）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7）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

（3）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确定依据
乔木	10	0	10	预期产出年限
灌木	5	0	20	预期产出年限
其他类	3-5	0	20-33.33	预期产出年限

公司于每年度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的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或者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5.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

(1)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成本，按照产出或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算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将其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成本。

(3)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药品注册批件	10 年	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应用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前述会计处理。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

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

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商品销售按照商品来源分为自制产品销售和外购商品销售，按照商品销售模式可以分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模式，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商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均是一致的。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按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商品）交付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结转对应成本。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3.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3.1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 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3.1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及“五、21 长期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无需特别说明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A.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在首次执行上述会计处理规定时，应当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B.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根据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的相关规定。 C.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该融资安排延长了公司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公司供应商的收款期。 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就供应商融资安排下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披露以及与金融负债相关的风险信息披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 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 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	--	--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金额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房产税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急急送物流有限公司	25%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5%

重庆港龙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免税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5%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5%
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5%
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5%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5%
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	25%
重庆玖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
重庆柒玖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5%
重庆柒玖壹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5%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圣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5%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	25%
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重庆万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15%
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5%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	25%
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25%
圣宠屿猫（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重庆柒玖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庆柒玖壹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万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系《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产业类企业，故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港龙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系从事农林牧渔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一）3 之规定并经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长寿湖税务所下达的“国税长寿湖减[2009]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审核，该公司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经营所得自 2009 年至 202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之规定，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及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残疾人实际安置人数，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公司所属子公司——重庆港龙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系从事中药材种植等农业生产的企业，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其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3）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孙）公司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销售的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

（4）根据 2012 年国家税务总局第 20 号公告《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通知内容，并经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 15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社会福利企业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补充规定（重地发[1995]22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0]389 号）、《重庆市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关于摘要转发市政府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重福企发[2011]001 号）、《垫江县民政局转发市政府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优惠的通知》（垫江民政发[2011]8 号）的相关规定，对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的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减半征收房产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196.45	20,749.39

银行存款	269,748,849.24	192,242,207.10
其他货币资金	623,189.19	449,183.24
合计	270,419,234.88	192,712,139.73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305,965.70	28,299,400.93
合计	30,305,965.70	28,299,400.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05,965.70	100.00%			30,305,965.70	28,299,400.93	100.00%			28,299,400.93

的应收 票据										
其中：										
银行承 兑票据	30,305, 965.70	100.00%			30,305, 965.70	28,299, 400.93	100.00%			28,299, 400.93
合计	30,305, 965.70	100.00%			30,305, 965.70	28,299, 400.93	100.00%			28,299, 400.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30,305,965.70		
合计	30,305,965.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16,750.71
合计		27,716,750.7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4,264,789.58	109,913,558.49
1 至 2 年	12,370,326.57	16,111,598.30
2 至 3 年	4,497,183.74	27,735,451.92
3 年以上	27,351,434.19	12,923,371.23
3 至 4 年	22,274,293.14	5,740,446.29
4 至 5 年	4,163,712.00	4,541,792.35
5 年以上	913,429.05	2,641,132.59
合计	138,483,734.08	166,683,979.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483,734.08	100.00%	18,384,278.73	13.28%	120,099,455.35	166,683,979.94	100.00%	20,172,214.39	12.10%	146,511,765.55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99,298.09	19.35%	3,278,077.60	12.23%	23,521,220.49	29,805,303.77	17.88%	4,340,536.33	14.56%	25,464,767.44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111,684,435.99	80.65%	15,106,201.13	13.53%	96,578,234.86	136,878,676.17	82.12%	15,831,678.06	11.57%	121,046,998.11

合计	138,483,734.08	100.00%	18,384,278.73	13.28%	120,099,455.35	166,683,979.94	100.00%	20,172,214.39	12.10%	146,511,765.55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4,278.7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264,789.58	4,713,239.50	5.00%
1-2 年	12,370,326.57	1,237,032.67	10.00%
2-3 年	4,497,183.74	674,577.56	15.00%
3-4 年	22,274,293.14	6,682,287.95	30.00%
4-5 年	4,163,712.00	4,163,712.00	100.00%
5 年以上	913,429.05	913,429.05	100.00%
合计	138,483,734.08	18,384,278.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0,536.33	-56,045.56		1,006,413.17		3,278,077.60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15,831,678.06	-725,476.93				15,106,201.13
合计	20,172,214.39	-781,522.49		1,006,413.17		18,384,278.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2,009.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7,130,290.86		47,130,290.86	34.03%	2,356,514.54
客户二	28,381,741.04		28,381,741.04	20.49%	6,263,478.09
客户三	14,626,825.54		14,626,825.54	10.56%	1,023,181.89
客户四	5,745,566.54		5,745,566.54	4.15%	4,229,994.43
客户五	3,620,917.50		3,620,917.50	2.61%	181,045.88
合计	99,505,341.48		99,505,341.48	71.84%	14,054,214.8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601,037.37	6,350,700.30
合计	7,601,037.37	6,350,700.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278,764.41	
合计	23,278,764.4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156,971,893.30	167,148,016.04
合计	156,971,893.30	167,148,016.0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409,512.75	25,782,768.11
押金保证金	5,083,735.23	5,393,699.42
员工款	3,342,357.99	2,795,599.13
备用金	873,861.35	1,061,253.93
其他	179,231,294.77	174,450,212.34
合计	221,940,762.09	209,483,532.9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48,539.84	156,761,920.08
1 至 2 年	153,333,344.57	3,713,339.90
2 至 3 年	3,551,981.41	20,512,291.45
3 年以上	46,806,896.27	28,495,981.50
3 至 4 年	20,320,617.97	9,788,318.05
4 至 5 年	7,896,066.05	118,753.35
5 年以上	18,590,212.25	18,588,910.10
合计	221,940,762.09	209,483,532.9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75,982.01	13.19%	29,275,982.01	100.00%		21,631,926.25	10.32%	21,631,926.2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664,780.08	86.81%	35,692,886.78	18.53%	156,971,893.30	187,851,606.68	89.68%	20,703,590.64	11.02%	167,148,016.04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75,057.19	7.47%	9,833,421.43	59.33%	6,741,635.76	19,077,281.68	9.11%	8,358,624.39	43.81%	10,718,657.29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	176,089,722.89	79.34%	25,859,465.35	14.69%	150,230,257.54	168,774,325.00	80.57%	12,344,966.25	7.31%	156,429,358.75
合计	221,940,762.09	100.00%	64,968,868.79	29.27%	156,971,893.30	209,483,532.93	100.00%	42,335,516.89	20.21%	167,148,016.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9,275,982.0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631,926.25	21,631,926.25	29,275,982.01	29,275,982.01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极低
合计	21,631,926.25	21,631,926.25	29,275,982.01	29,275,98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692,886.7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75,484.08	528,774.18	5.00%
1 至 2 年	147,446,074.46	14,744,607.45	10.00%
2 至 3 年	2,680,095.38	402,014.31	15.00%
3 至 4 年	17,065,193.32	5,119,558.00	30.00%
4 至 5 年	7,541,721.89	7,541,721.89	100.00%
5 年以上	7,356,210.95	7,356,210.95	100.00%
合计	192,664,780.08	35,692,886.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703,590.64		21,631,926.25	42,335,516.8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010,258.14		7,644,055.76	22,654,313.90
本期转销	20,962.00			20,962.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35,692,886.78	0.00	29,275,982.01	64,968,868.79

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35,516.89	22,654,313.90	0.00	20,962.00		64,968,868.79
合计	42,335,516.89	22,654,313.90	0.00	20,962.00		64,968,86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962.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借款、往来款	164,610,367.99	1 年以内：1797867.99；2-3 年：147000000；3-4 年：15812500	74.17%	19,533,643.40
单位二	往来款	29,275,982.01	1 年以内：7673055.76；1-2 年 5887270.11；2-3 年：	13.19%	29,275,982.01

			881886.03；3-4 年 3245424.65； 4-5 年： 354344.16；5 年 以上： 11234001.3		
单位三	往来款	6,500,000.00	4-5 年	2.93%	6,500,000.00
单位四	往来款	2,500,000.00	2-3 年： 1500000；4-5 年：1000000	1.13%	1,225,000.00
单位五	往来款	2,354,370.60	1 年以内	1.06%	117,718.53
合计		205,240,720.60		92.48%	56,652,343.9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5,139.26	54.66%	8,917,991.86	95.50%
1 至 2 年	2,347,654.69	39.55%	102,126.68	1.09%
2 至 3 年	97,626.68	1.64%	15,753.19	0.17%
3 年以上	246,306.02	4.15%	302,328.46	3.24%
合计	5,936,726.65		9,338,200.1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一	非关联方	1,579,400.00	26.6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单位二	非关联方	670,000.00	11.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三	非关联方	660,000.00	11.1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四	非关联方	642,562.48	10.8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单位五	非关联方	350,564.32	5.9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3,902,526.80	65.74	——	——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622,794.16	372,482.19	59,250,311.97	75,703,609.88	428,760.24	75,274,849.64
在产品	8,863,851.55	0.00	8,863,851.55	13,790,010.49	0.00	13,790,010.49
库存商品	41,732,504.12	4,791,532.20	36,940,971.92	46,614,806.40	3,072,520.23	43,542,286.17
发出商品	1,049,106.61	2,158.98	1,046,947.63	3,180,852.36	278,852.65	2,901,999.71
低值易耗品	698,400.59	1,410.89	696,989.70	709,924.10		709,924.10
合计	111,966,657.03	5,167,584.26	106,799,072.77	139,999,203.23	3,780,133.12	136,219,070.1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8,760.24	962,633.83		29,486.73	989,425.15	372,482.19
在产品	0.00	40,900.00	0.00	0.00	40,900.00	0.00
库存商品	3,072,520.23	6,191,415.13		600,896.17	3,871,506.99	4,791,532.20
发出商品	278,852.65	-30,506.90		246,186.77		2,158.98
低值易耗品		1,410.89				1,410.89
合计	3,780,133.12	7,165,852.95	0.00	876,569.67	4,901,832.14	5,167,584.26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	----	----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3,372.00	220,576.69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50,484.97	
增值税留抵税额	2,609,092.10	3,796,068.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9,525.79	445,458.49
预缴其他税金	672.72	237.36
合计	4,303,147.58	4,462,341.19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	--	--	------	--	--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合计					0.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重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7,985,227.29	8,554,130.03		568,902.74		1,235,227.29		战略性持有
合计	7,985,227	8,554,130		568,902.7		1,235,227		

	.29	.03		4		.29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重庆中朗嘉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76,340.86				467,860.02			490,000.00			15,354,200.88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6,321,298.92				-6,271,931.91			0.00			20,049,367.01	

小计	41,697,639.78				-5,804,071.89			490,000.00			35,403,567.89	
合计	41,697,639.78				-5,804,071.89			490,000.00			35,403,567.8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0	2,448,000.00
合计	3,630,000.00	2,448,000.00

其他说明：

2019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960,000.00 元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6.05 元/股。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468,267.91			85,468,26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06,929.07	17,740,259.07		69,147,188.14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1,406,929.07	17,740,259.07		69,147,188.1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6,875,196.98	17,740,259.07		154,615,456.0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07,902.40			20,007,90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28,263.29	4,298,650.14		18,526,913.43
(1) 计提或摊销	2,926,306.96			2,926,306.9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301,956.33	4,298,650.14		15,600,60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236,165.69	4,298,650.14		38,534,815.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639,031.29	13,441,608.93		116,080,640.22
2. 期初账面价值	65,460,365.51			65,460,365.5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2,860,345.89	1,486,644,466.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22,860,345.89	1,486,644,466.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34,342,171.74	438,989,746.40	24,026,871.86	70,546,837.76	2,367,905,62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956,682.40	4,154,371.61	1,578,334.78	8,385,527.14	125,074,915.93
（1）购置	837,166.48	3,724,398.41	1,578,334.78	1,160,756.50	7,300,656.17
（2）在建工程转入	100,242,423.92	429,973.20		7,224,770.64	107,897,167.76
（3）企业合并增加					
（3）其他	9,877,092.00				9,877,09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4,981,289.27	11,176,352.35	315,176.92	708,783.54	67,181,602.08
（1）处置或报废		1,299,260.35	315,176.92	708,783.54	2,323,220.8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1,406,929.07				51,406,929.07
（3）其他减少	3,574,360.20	9,877,092.00			13,451,452.20
4. 期末余额	1,890,317,564.87	431,967,765.66	25,290,029.72	78,223,581.36	2,425,798,941.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9,084,295.87	271,093,191.24	16,620,234.48	63,228,845.55	710,026,567.14
2. 本期增加	60,003,049.86	27,766,693.22	1,867,511.00	3,857,405.69	93,494,659.77

金额					
（1）计提	58,196,870.43	27,766,693.22	1,867,511.00	3,857,405.69	91,688,480.34
（2）其他	1,806,179.43				1,806,17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01,956.33	3,016,151.19	300,824.94	583,995.01	15,202,927.47
（1）处置或报废		1,209,971.76	300,824.94	583,995.01	2,094,791.71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301,956.33				11,301,956.33
（3）其他		1,806,179.43			1,806,179.43
4. 期末余额	407,785,389.40	295,843,733.27	18,186,920.54	66,502,256.23	788,318,299.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1,085,981.15	145,006.88		3,606.30	171,234,59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91,215.84				43,391,215.84
（1）计提	24,119,116.37				24,119,116.37
（2）其他	19,272,099.47				19,272,099.47
3. 本期减少金额		5,513.89			5,513.89
（1）处置或报废		5,513.89			5,513.89
4. 期末余额	214,477,196.99	139,492.99		3,606.30	214,620,296.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8,054,978.48	135,984,539.40	7,103,109.18	11,717,718.83	1,422,860,345.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4,171,894.72	167,751,548.28	7,406,637.38	7,314,385.91	1,486,644,466.2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5,695,379.84	41,692,258.38		74,003,121.46	
机器设备	3,341,542.30	1,782,088.15		1,559,454.15	
其他设备	252,609.31	182,350.61		70,258.70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5,650,341.47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73,966,448.42	尚未办理完成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796,141.64	81,958,472.55
合计	33,796,141.64	81,958,472.5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口服固体制剂GMP 技术改造项目（天圣制药）	20,818,862.73		20,818,862.73	19,872,840.39		19,872,840.39
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天圣生物）				79,139,199.47	19,272,099.47	59,867,100.00
临床用药智能化小水针生产线建设项目	11,389,197.66		11,389,197.66	1,788,558.96		1,788,558.96

待安装设备				429,973.20		429,973.20
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天圣重庆）	81,169,729.51	81,169,729.51		81,169,729.51	81,169,729.51	
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天圣制药）	52,512,563.90	52,512,563.90		52,512,563.90	52,512,563.90	
智能化中药煎煮中心（天圣制药）	918,165.14		918,165.14			
新车间污水处理站	413,418.91		413,418.91			
综合楼装修工程	256,497.20		256,497.20			
合计	167,478,435.05	133,682,293.41	33,796,141.64	234,912,865.43	152,954,392.88	81,958,472.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天圣制药）	150,000,000.00	52,512,563.90				52,512,563.90	35.01%	停工				
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00	79,139,199.47	14,167,465.45	93,306,664.92			77.76%	已完工，转固				
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385,000,000.00	81,169,729.51				81,169,729.51	21.08%	停工				
合计	655,000,000.00	212,821,492.88	14,167,465.45	93,306,664.92		133,682,293.4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黔江中药产业化项目（天圣制药）	52,512,563.90			52,512,563.90	
年产一万台套机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9,272,099.47		19,272,099.47		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渝北空港天圣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81,169,729.51			81,169,729.51	
合计	152,954,392.88		19,272,099.47	133,682,293.41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91,358.06				6,491,358.06
2. 本期增加 金额	353,706.45				353,706.45
(1) 外购	353,706.45				353,706.45
(2) 自行 培育					
3. 本期减少 金额	1,874,057.83				1,874,057.83
(1) 处置	1,874,057.83				1,874,057.83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971,006.68				4,971,006.6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1,495.16				611,495.1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11,495.16				611,495.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359,511.52				4,359,511.52
2. 期初账面 价值	5,879,862.90				5,879,862.90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35,326.97	5,242,397.38	397,568.95	8,975,29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2,496.79			2,932,496.79
(1) 租赁变更或到期	2,932,496.79			2,932,496.79
4. 期末余额	402,830.18	5,242,397.38	397,568.95	6,042,796.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86,834.87	1,456,852.84	198,784.44	2,442,47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397.63	852,697.91	132,522.96	1,382,618.50
(1) 计提	397,397.63	852,697.91	132,522.96	1,382,61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0,380.28			1,110,380.28
(1) 处置				
(2) 租赁变更	1,110,380.28			1,110,380.28
4. 期末余额	73,852.22	2,309,550.75	331,307.40	2,714,71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8,977.96	2,932,846.63	66,261.55	3,328,086.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8,492.10	3,785,544.54	198,784.51	6,532,821.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药品生产技术	软件	药品注册批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6,484,522.60			11,829,038.51	13,828,607.70	48,042,918.15	54,276.36	470,239,36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981.13			216,981.13
(1) 购置					216,981.13			216,981.1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40,259.07							17,740,259.07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7,740,259.07							17,740,259.07
4. 期末余额	378,744,263.53			11,829,038.51	14,045,588.83	48,042,918.15	54,276.36	452,716,085.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366,559.90			9,807,248.51	805,026.12	43,517,247.32	32,951.02	147,529,03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9,364.04			598,380.00	1,587,388.19	2,326,072.94	5,427.65	12,646,632.82
(1) 计提	8,129,364.04			598,380.00	1,587,388.19	2,326,072.94	5,427.65	12,646,63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98,650.14							4,298,650.14
(1) 处置								
(2) 转入	4,298,650							4,298,650

投资性房 地产	. 14							. 14
4. 期 末余额	97, 197, 27 3. 80			10, 405, 62 8. 51	2, 392, 414 . 31	45, 843, 32 0. 26	38, 378. 67	155, 877, 0 15. 55
三、减值 准备								
1. 期 初余额	10, 935, 82 2. 57							10, 935, 82 2. 57
2. 本 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 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额	10, 935, 82 2. 57							10, 935, 82 2. 57
四、账面 价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270, 611, 1 67. 16			1, 423, 410 . 00	11, 653, 17 4. 52	2, 199, 597 . 89	15, 897. 69	285, 903, 2 47. 26
2. 期 初账面价 值	292, 182, 1 40. 13			2, 021, 790 . 00	13, 023, 58 1. 58	4, 525, 670 . 83	21, 325. 34	311, 774, 5 07. 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	1,532,993.80					1,532,993.80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	2,188,262.77					2,188,262.77
重庆万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5,812,289.07					5,812,289.07
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367,345.56					2,367,345.56
合计	11,900,891.20					11,900,891.2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	1,532,993.80					1,532,993.80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	2,188,262.77					2,188,262.77
重庆万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5,812,289.07					5,812,289.07
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367,345.56					2,367,345.56
合计	11,900,891.20					11,900,891.2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天圣制 药）	3,966,666.76		1,400,000.00		2,566,666.76
枳壳种植基地基 础设施建设工程 （天圣制药）	1,110,666.63		392,000.00		718,666.63
垫江生态谷种植 基地（天圣制 药）	482,136.66		206,629.98		275,506.68
园区绿化（湖北 天圣）	251,576.55		131,259.20		120,317.35
南川中药材良种 繁育基地道路（天 圣制药）	229,729.66		81,081.08		148,648.58
重庆茶园办公楼 装修（天圣制 药）	2,973,390.82		495,565.14		2,477,825.68
装修工程（广东 天圣）	149,135.28		149,135.28		
集团办公大楼 7 层+7 层东裙楼装 修费（天圣制 药）	2,888,349.53	376,443.12	326,354.29		2,938,438.36
集团办公大楼 9 层+7 层西裙楼装 修费（天圣制 药）	3,112,764.69		313,892.24		2,798,872.45
集团办公大楼五 楼宿舍装修费 （天圣制药）	1,164,967.64		117,475.73		1,047,491.91
集团办公大楼装 （天圣制药）		6,528,600.29	420,133.27		6,108,467.02
集团办公大楼 8 层装修费		4,417,864.16	220,893.21		4,196,970.95

合计	16,329,384.22	11,322,907.57	4,254,419.42		23,397,872.37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551,727.96	30,151,638.90	175,006,190.44	26,278,789.01
可抵扣亏损	131,150,032.62	19,683,765.71	105,694,972.80	15,854,245.9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1,548,015.62	13,121,319.51	60,803,396.81	9,628,119.86
技术开发费	11,024,861.60	1,653,729.24	11,024,861.60	1,653,729.24
递延收益	82,094,550.79	12,468,668.96	91,425,092.24	13,900,941.20
租赁负债	3,284,636.16	499,703.61	3,820,328.91	752,468.84
合计	509,653,824.75	77,578,825.93	447,774,842.80	68,068,294.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25,994.93	288,899.24	2,427,261.60	364,089.24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05,227.33	585,784.10	3,292,130.07	493,819.51
使用权资产	2,999,108.16	456,492.38	5,736,516.71	883,797.09
其他	10,972,422.48	2,743,105.62	10,903,602.88	2,725,900.72
合计	19,802,752.90	4,074,281.34	22,359,511.26	4,467,606.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78,825.93		68,068,29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4,281.34		4,467,606.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659,400.49	165,200,772.87
可抵扣亏损	424,409,620.39	452,045,794.94
合计	590,069,020.88	617,246,567.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57,288,297.52	
2025	228,122,431.98	228,790,215.97	
2026	48,741,716.05	58,273,943.52	
2027	61,144,297.90	61,305,904.91	
2028	46,021,148.92	46,387,433.02	
2029	40,380,025.54		
合计	424,409,620.39	452,045,794.94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451,564.72		13,451,564.72	15,095,765.75		15,095,765.75
预付工程款	102,445.00		102,445.00	3,566,316.50		3,566,316.50
预付技术转让、开发费	5,810,188.69		5,810,188.69	5,854,588.69		5,854,588.69
合计	19,364,198.41		19,364,198.41	24,516,670.94		24,516,670.94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122,454.41	3,122,454.41	冻结资金	法院冻结资金	2,307,004.65	2,307,004.65	冻结资金	法院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646,923,595.99	455,393,201.91	抵押	借款	885,519,752.25	761,670,455.1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0,597,735.15	102,779,232.50	抵押	借款	159,004,397.99	119,902,361.59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9,514,243.55	76,701,387.91	抵押	借款	66,384,243.55	53,611,988.50	抵押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619,240.99	619,240.99	其他	其他				
合计	890,777,270.09	638,615,517.72			1,113,215,398.44	937,491,809.8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8,000,000.00	8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	22,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利息	80,055.56	139,997.23
合计	80,080,055.56	114,139,997.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发放借款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保证人/抵押人/抵押物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0.00	保证人：刘群、刘爽；抵押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房地产；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38,000,000.00	保证人：刘爽；抵押人：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抵押物：房产及土地
合计	——	58,000,000.00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59,655.01	6,128,037.49
材料款	26,350,896.87	48,200,112.86
设备款	5,262,093.88	7,687,390.21
工程款	10,725,860.71	13,749,658.89
其他	1,369,359.67	1,578,099.84
合计	46,467,866.14	77,343,299.2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110,879,497.31	112,722,254.70
合计	110,879,497.31	112,722,254.7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063,285.30	46,837,213.60
借款	200,000.00	3,200,000.00
其他往来	71,616,212.01	62,685,041.10
合计	110,879,497.31	112,722,254.7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款	1,593,397.82	1,188,809.30
合计	1,593,397.82	1,188,809.3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357,714.42	36,265,361.60
其他		2,150,943.37
合计	23,357,714.42	38,416,304.9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02,108.63	83,468,824.10	83,560,780.46	7,210,152.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83,182.91	10,483,182.91	
三、辞退福利		149,744.52	149,744.52	
合计	7,302,108.63	94,101,751.53	94,193,707.89	7,210,152.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2,806.83	70,308,412.47	70,372,365.41	6,428,853.89
2、职工福利费	63,680.00	3,213,377.73	3,213,377.73	63,680.00
3、社会保险费		6,393,162.29	6,393,16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74,699.14	5,774,699.14	
工伤保险费		578,809.82	578,809.82	
其他		39,653.33	39,653.33	
4、住房公积金	35,308.00	2,636,126.28	2,671,434.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313.80	917,745.33	910,440.75	717,618.38
合计	7,302,108.63	83,468,824.10	83,560,780.46	7,210,152.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21,228.93	10,121,228.93	
2、失业保险费		361,953.98	361,953.98	
合计		10,483,182.91	10,483,182.91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10,860.79	1,810,117.10
企业所得税	528,327.79	461,295.42
个人所得税	136,670.27	132,5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921.76	71,372.55
房产税	443,429.24	436,682.48
印花税	90,331.63	90,830.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8,308.13	408,308.13
教育费附加	155,362.76	41,97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575.15	27,982.88
环境保护税	1,281.53	1,679.43
其他	51,504.62	84,448.61
合计	7,790,573.67	3,567,203.07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02,720.79	82,978,284.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382,000.00	1,3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1,345.39	1,617,969.06
合计	71,716,066.18	85,926,253.58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01,922.09	5,809,963.93
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5,716,750.71	8,132,355.47
合计	10,218,672.80	13,942,319.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8,900,000.00	
抵押借款	85,640,000.00	57,340,000.00
应付利息		80,425.89
合计	194,540,000.00	57,420,425.8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453,290.74	4,836,971.84
合计	2,453,290.74	4,836,971.8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61,382,000.00
合计	40,000,000.00	61,382,000.00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十堰市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0	2,690,000.00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000,301.09	4,796,357.78	其中新美药业案件涉诉 5,500,301.09
合计	6,000,301.09	4,796,357.7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794,312.98	604,000.00	12,977,580.25	115,420,732.73	政府拨款
合计	127,794,312.98	604,000.00	12,977,580.25	115,420,732.73	—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	----	------	------	----

的金融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0,779,329.86			1,400,779,329.86
合计	1,400,779,329.86			1,400,779,329.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3,510.52	568,902.74			85,335.41	483,567.33		1,049,94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3,510.52	568,902.74			85,335.41	483,567.33		1,049,943.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33,510.52	568,902.74			85,335.41	483,567.33		1,049,943.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45,495.19	2,429,600.26	341,056.31	5,134,039.14
合计	3,045,495.19	2,429,600.26	341,056.31	5,134,039.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通知，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719,599.15			141,719,599.15
合计	141,719,599.15			141,719,599.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盈余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404,986.04	319,478,677.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404,986.04	319,478,677.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03,826.59	-93,073,691.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001,159.45	226,404,986.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8,904,180.99	280,573,542.39	540,558,184.57	288,939,489.58
其他业务	40,808,562.00	17,662,131.80	38,776,474.58	17,628,121.79
合计	569,712,742.99	298,235,674.19	579,334,659.15	306,567,611.37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69,712,742.99	扣除其他收入	579,334,659.15	扣除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0,808,562.00	出租房屋的租金等其他收入	38,776,474.58	出租房屋的租金等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16%		6.6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0,808,562.00	出租房屋的租金等其他收入其他收入	38,776,474.58	出租房屋的租金等其他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0,808,562.00	出租房屋的租金等其他收入其他收入	38,776,474.58	出租房屋的租金等其他收入其他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8,904,180.99	扣除其他收入后的金额	540,558,184.57	扣除其他收入后的金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2,193.91	1,766,040.95
教育费附加	1,162,426.55	1,042,248.59
资源税	183,124.00	264,552.00
房产税	5,319,165.67	6,961,899.92
土地使用税	3,306,061.39	2,790,070.53
车船使用税	35,438.90	33,491.10

印花税	463,787.35	930,824.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4,951.03	694,832.41
环境保护税	5,392.59	25,276.21
其他	8,528.44	6,508.89
合计	13,221,069.83	14,515,744.86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456,423.13	36,930,939.27
折旧费	42,225,403.64	47,500,851.50
无形资产摊销	12,291,083.69	14,071,197.05
中介服务费	9,290,708.82	7,340,312.59
业务招待费	4,216,573.96	5,427,168.25
修理费	3,170,586.08	4,690,714.71
水电费	1,979,778.79	2,537,361.20
车辆使用费	1,758,343.40	1,810,291.83
办公费	1,960,654.42	1,725,628.82
差旅费	1,869,652.04	1,489,650.91
检测费	1,134,396.60	1,340,846.56
租赁费	217,351.38	394,643.26
环境保护费	343,143.49	356,293.33
财产保险费	365,203.76	343,234.61
会务费	170,785.78	287,539.10
运杂费	123,473.53	198,172.37
劳保费	17,596.37	70,046.80
其他	18,283,102.00	10,116,360.98
合计	131,874,260.88	136,631,253.1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159,867,868.38	164,731,995.07
差旅费	1,402,149.33	1,708,459.38
职工薪酬	4,621,969.15	8,531,018.38
业务招待费	1,701,113.83	2,667,375.41
邮电通讯费	127,691.02	1,013,683.18
办公费	405,257.59	314,727.61
会务费	373,140.03	248,792.08
折旧费	85,548.52	74,659.74
其他	1,220,145.65	986,177.59
合计	169,804,883.50	180,276,888.4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消耗	3,029,161.44	3,317,709.72
折旧费	1,178,601.85	8,169,909.60
职工薪酬	12,197,908.91	13,583,913.25
技术开发费及服务费	3,905,197.34	3,207,297.08
办公费	679,055.46	362,003.24
检测费	373,424.00	249,504.40
差旅费	173,789.06	215,642.91
其他	1,214,912.43	1,810,070.99
合计	22,752,050.49	30,916,051.19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八、研发支出”。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783,579.46	14,993,721.68
利息收入	-8,716,033.31	-8,397,891.31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44,316.83	89,394.20
合计	6,111,862.98	6,685,224.5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435,240.90	24,276,005.14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810,436.27	7,497,890.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643,926.51	704,847.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038.84	20,240.7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2,000.00	330,000.00
合计	1,182,000.00	330,000.00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4,217.13	1,318,40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100.00	162,840.00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其他	19,542,576.09	
合计	15,381,458.96	1,681,244.41

其他说明：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专项审计机构，对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了第一次期后专项审计，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康华专审 A（2024）A56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医药需向天圣制药补偿金额共计 20,318,079.36 元。减去相互确认的费用 49,556.70 元，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天圣制药、重庆医药及长圣医药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重药长圣股权转让期后第一次结算备忘录》。在扣除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入账的应由天圣制药承担的费用 1,137,328.83 元，加上过渡期内应补偿给天圣制药的损益 411,382.28 元后，经各方共同确认，重庆医药最终需向天圣制药补偿的金额为 19,542,576.09 元。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1,522.49	-4,241,35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54,313.90	-4,584,851.51
合计	-21,872,791.41	-8,826,210.71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65,852.95	-11,102,911.40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119,116.37	-1,244,494.62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387,500.00
合计	-31,284,969.32	-15,734,906.0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8,616.21	218,620.73

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58,616.21	218,620.73
租赁项目终止	97,175.24	15,269.89
合计	38,559.03	233,890.62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4.00		654.00
盘盈利得		0.30	
罚款收入	170,550.31	270,354.12	170,550.31
违约赔偿收入	74,445.58	66,041.34	74,445.5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33,493.86	260,655.00	1,033,493.86
其他	171,195.81	326,291.91	171,195.81
合计	1,450,339.56	923,342.67	1,450,339.56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36,799.45	768,460.92	436,799.4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7,417.77	179,249.98	57,417.77
其他	4,714,229.29	1,125,662.59	4,714,229.29
合计	5,208,446.51	2,073,373.49	5,208,446.5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470.99	390,720.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18,521.66	-1,401,222.73
合计	-9,641,050.67	-1,010,501.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788,555.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68,283.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3,478.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0,195.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8,189.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09,575.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39,319.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75,352.29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682,002.1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799,659.7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441,620.68
所得税费用	-9,641,050.6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771,701.55	1,845,031.00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94,555,692.42	55,010,282.30
政府补助	3,219,246.38	18,530,074.6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84,770.06	554,506.81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2,307,004.65	
合计	103,038,415.06	75,939,894.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52,731,318.80	184,082,932.24
管理费用	33,927,357.24	30,936,144.87
研发费用	16,495,665.52	5,519,281.18
银行手续费支出	63,438.56	89,394.20
营业外支出	170,307.92	5,267,309.18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81,802,711.25	76,509,638.56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3,741,695.40	2,307,004.65
合计	288,932,494.69	304,711,704.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金融企业偿还资金		147,000,000.00
非金融性企业资金占用费	5,034,341.66	7,698,512.50
合计	5,034,341.66	154,698,512.5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企业偿还资金		147,000,000.00
合计		14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非金融性企业拆出资金		147,000,000.00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0.00	177,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非金融性企业拆出资金		147,000,000.00
合计		147,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4,500,000.00
合计	0.00	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性企业拆入资金	3,000,000.00	1,500,000.00
租赁负债款	1,558,754.98	3,396,456.48
其他	40,000.00	
合计	4,598,754.98	4,896,456.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4,139,997.	85,000,000.0	22,080,055.5	122,000,000.	19,139,997.2	80,080,055.5

	23	0	6	00	3	6
长期借款	140,398,710.41	197,500,000.00	302,720.79	93,960,000.00	198,710.41	244,042,720.79
长期应付款	62,712,000.00			1,330,000.00		61,382,000.00
租赁负债	6,454,940.90			1,558,754.98	1,611,549.79	3,284,636.13
合计	323,705,648.54	282,500,000.00	22,382,776.35	218,848,754.98	20,950,257.43	388,789,412.48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147,504.67	-93,712,53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157,760.73	24,561,116.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614,787.30	89,682,079.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2,618.50	3,094,192.10
无形资产摊销	12,646,632.82	14,483,24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54,419.42	2,831,52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59.03	-233,89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763.77	179,249.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000.00	-33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83,579.46	14,400,84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81,458.96	-1,681,24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10,531.86	-3,921,00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7,989.81	2,519,784.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28,032,546.20	49,465,748.90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52,768.83	103,034,55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55,840.14	-231,097,518.03
其他	2,088,543.95	2,162,10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6,536.51	-24,561,754.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677,539.48	160,405,13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405,135.08	278,250,41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72,404.40	-117,845,274.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6,677,539.48	160,405,135.08
其中:库存现金	47,196.45	20,749.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007,153.84	159,935,202.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623,189.19	449,183.24

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 677, 539. 48	160, 405, 135. 0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冻结资金	3, 741, 695. 40	2, 307, 004. 6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定期存款		30, 000, 000. 00	不能随时提前支取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合计	3, 741, 695. 40	32, 307, 004. 65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本年无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4,562.28	476,885.9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7,351.37	394,643.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12,830.12	3,679,273.3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29,007,772.25	0.00
合计	29,007,772.25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3,107,061.16	23,177,031.25
第二年	21,337,035.60	20,918,160.66
第三年	19,509,416.23	18,472,021.32
第四年	18,058,649.25	16,985,637.26

第五年	16,552,729.41	16,372,013.1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01,049,286.98	99,605,608.9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消耗	3,029,161.44	3,317,709.72
折旧费	1,178,601.85	8,169,909.60
职工薪酬	12,197,908.91	13,583,913.25
技术开发费及服务费	3,905,197.34	3,207,297.08
办公费	679,055.46	362,003.24
检测费	373,424.00	249,504.40
差旅费	173,789.06	215,642.91
其他	1,214,912.43	1,810,070.99
合计	22,752,050.49	30,916,051.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752,050.49	30,916,051.1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 年 7 月，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成立圣宠屿猫（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49%；湖北惠文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49%；十堰穰耕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4081 万元，持股 2%。上述三家公司共同成立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急急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经开区	重庆市经开区	货运及仓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药物研究及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重庆港龙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中药材种植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700.00	四川省邻水县	四川省邻水县	包装物、胶囊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生产中药饮片、药品批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湖南省澧县	湖南省澧县	粉针剂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医学技术推广	100.00%		设立
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	500.00	湖北省十堰市	湖北省十堰市	中药材种植、初加工	100.00%		设立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0,100.00	湖北省郧阳区	湖北省郧阳区	药品生产及药品销售	100.00%		设立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000.00	山西省稷山县	山西省稷山县	药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华友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重庆市北碚区	重庆市北碚区	药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玖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重庆市南岸区	重庆市南岸区	健康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重庆柒玖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	重庆市南岸区	药品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柒玖壹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重庆市忠县	重庆市忠县	健康管理咨询与互联网平台药品销售		99.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	生产、销售药品、中药	100.00%		设立

				材种植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圣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36.00	重庆市垫江县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垫江县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	100.00%		设立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市丰都县	重庆市丰都县	生产、销售片剂，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天圣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生物制品研发及技术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580.00	重庆市垫江县	重庆市垫江县	原料药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50.00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批发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市茶园新区	重庆市茶园新区	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经开区	重庆市经开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重庆市南岸区	重庆市南岸区	批发业	100.00%		设立
湖北天圣通药业有限公司	1,020.41	湖北省十堰市	湖北省十堰市	医药制造业		49.00%	设立
圣宠屿猫（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重庆市渝北区	重庆市渝北区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医药集团 长圣医药有限 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 花园路街道金 山支路 10 号 4-6 层	重庆市南岸区 花园路街道金 山支路 10 号 4-6 层	医药流通	49.00%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60,699,065.51	724,845,169.67
非流动资产	109,373,129.82	116,162,700.52
资产合计	870,072,195.33	841,007,870.19
流动负债	500,907,661.65	763,880,433.68
非流动负债	310,725,554.93	11,295,221.69
负债合计	811,633,216.58	775,175,655.37
少数股东权益	41,921,216.62	37,528,03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17,762.14	28,304,182.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093,703.45	13,869,049.3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49,367.01	26,321,298.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88,232,337.97	911,251,627.66
净利润	-11,188,471.67	410,021.0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88,471.67	410,0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4,973.62	457,243.0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5,845,666.67	604,000.00		1,432,000.00		5,017,666.6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1,948,646.31			11,545,580.25		110,403,066.0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435,240.90	24,276,005.14

其他说明：

会计科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	----	------	------	-----------------

其他收益	垫江县 2014 年扶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902,000.00	902,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天圣中药材加工及口服固体制剂技改	707,984.72	707,984.7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节能重点、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467,500.00	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国有土地出让价款补贴	400,338.16	400,338.16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天圣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351,758.88	351,758.8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技术改造资金	340,500.00	340,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年产 2.5 亿袋颗粒剂车间 GMP 技改项目	306,000.00	30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清洁生产 and 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220,681.96	220,681.96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年产 36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量注射剂 GMP 技改工程	125,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玻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46,231.89	110,956.5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中药新药地贞颗粒高新技术产业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3900T/年中药材粗加工技改项目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5G+药品制剂创新应用智能工厂	1,000,000.00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全自动颗粒剂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	24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燃煤锅炉改造费	32,000.00	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提取、前处理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327,000.00	327,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中药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新模式应用	422,106.20	422,106.2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口服制剂数字化车间新模式项目	823,529.41	823529.41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地贞颗粒智能制造项目	379,000.00	379,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亿粒全自动制药用空心胶囊技改工程	534,000.00	534,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HPMC 植物空心胶囊的产业化政府补助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药用新型高分子植物复合材料及制品产品化项目（补助总额为 680 万元，迄今已全部收到。）	680,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澧县财政局建设项目专项补贴款	250,838.60	250,838.6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澧县财政局拨付迁建补贴	10,035.00	10,035.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澧县财政局拨战略型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33,450.00	33,45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澧县财政局拨公租房补贴款	32,586.64	32,586.6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水针剂、大输液生产、医药物流交易中心等)	2,429,038.80	2,429,038.8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年产 2.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全剂型中药扩能改造项目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市控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运维补助	54,000.00	54,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利园食品技术服务（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16 年特效农业产业链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中药配方颗粒应用示范研究		4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枳壳等 4 种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项目	512,000.00	725,333.3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接骨续筋片工艺质量提升研究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1 年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垫江人社局-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农产品加工业创新设计大赛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垫江经信委付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技术创新）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垫江经信委-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金		9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专利商标资助		48,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贯标企业及试点学校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开发区安全生产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奖	10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突出企业贡献奖	84,000.00	34,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部门揭榜企业对口协作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款 40 万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到经信局工业稳步开局奖励资金	3,0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到经信局统计工作经费	4,600.00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北碚区疫情政府水费补贴		270.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款（垫江县人社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款-垫江商委会*西洽会参展企业补助	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款-2023 年十佳企业激励奖*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款-2024 年专利转化奖励*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款-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24 年品牌培育款项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款-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项目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款-国药励展代国家商务部*中小企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协会筹备经费 10000 元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收开发区发明专利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标准化生产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安置大学生人才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省级科创“新物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社保等其他补贴	165,018.52	193,732.1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0,105.85	497,85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810,436.27	7,498,338.5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435,240.90	24,276,005.14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109,515,00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应收票据	30,305,965.70	-
应收账款	138,483,734.08	18,384,278.73
应收款项融资	7,601,037.37	-
其他应收款	221,940,762.09	64,968,868.79
合计	398,331,499.24	83,353,147.5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080,055.56				80,080,055.56
应付账款	46,467,866.14					46,467,866.14
其他应付款	110,879,497.31					110,879,497.31
其他流动负债	10,218,672.80					10,218,672.80
长期借款		49,200,000.00	90,300,000.00	104,240,000.00		243,74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36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61,360,000.0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993,469.43	922,672.98	1,713,811.37		3,629,953.78
合计	167,566,036.25	151,633,524.99	111,222,672.98	105,953,811.37	20,000,000.00	556,376,045.59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719,016.53 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0 元、其他综合收益 399,261.36 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30,000.00			3,630,000.00

的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投资	3,630,000.00			3,63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85,227.29	7,985,227.29
(八) 应收款项融资			7,601,037.37	7,601,037.3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市价的确定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证券交易所公开市场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无法采用可比公司乘数法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对其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刘群				32.89%	32.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刘群先生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32.89%。本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刘群先生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群。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中朗嘉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2021.4.30 转联营企业）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持股 50%
重庆医药长渝医药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持股 85%
重庆医药国中医药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医药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医药承亦医药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医药天昊医药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医药世昌医药有限公司	长圣医药持股 51%
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	持有威普药业 15%股权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的实际管理机构
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	持有重庆天圣药业 25%股权
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	持有重庆天圣药业 25%股权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的管理机构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的管理机构
重庆中朗嘉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集团）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群持股 90%的企业
重庆物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全资子公司（刘群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重庆恒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百州季（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湖北久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百州季（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重庆国中酒业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重庆健多邦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国中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重庆国中红葡萄酒酒业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全资子公司
垫江县丰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参股子公司（持股 49%）
北京物谷商贸有限公司	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重庆天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长龙集团参股子公司（持股 7.69231%）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持有公司 4.34%股份
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群持股 31%的企业
重庆好的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群持股 20%的企业
湖北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群持股 100%）
重庆久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群持股 80%的企业（刘群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定代表人, 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贷款管理费	360,000.00			36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393,397.86	5,000,000.00	否	2,992,326.43
重庆医药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酒精				14,867.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医药集团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74,077,673.50	64,596,837.94
重庆医药集团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运费	4,852,585.32	3,233,523.05
重庆医药集团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944,331.76	6,116,332.53
重庆医药集团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罚息收入	398,267.95	316,441.21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267,053.11	212,389.38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运费	29,449.54	22,844.04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88,453.10	513.27
重庆医药长渝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56,813.10	4,088.50
重庆医药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	18,061.95	345.13
重庆医药承亦医药有限公司	运费	1,743.12	
重庆医药天泰医药有限公司	运费	2,752.29	
重庆医药天昊医药有限公司	运费	2,752.29	
重庆医药长渝医药有限公司	运费	3,669.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3,062.84	793,062.84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7,422.87	179,382.86
重庆医药天昊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8,532.11	158,532.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0,000.00	160,000.00	6,455.51	12,890.6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05 月 25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1,270,000.00	2024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2,740,000.0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04 月 11 日	否

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290,0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05 月 25 日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2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爽	2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否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爽	38,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否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群	11,040,000.00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7 年 09 月 21 日	否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爽	108,900,000.00	2024 年 03 月 07 日	2027 年 02 月 06 日	否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群、刘爽	67,5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否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群、刘爽	21,150,000.00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025 年 02 月 12 日	否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群、刘爽	25,150,000.00	2023 年 03 月 24 日	2025 年 03 月 23 日	否
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7 年 04 月 2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7/29	2025/7/29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4/8/22	2025/8/22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9/4	2025/8/22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4/9/2	2025/9/2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4/9/29	2025/9/29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24/10/11	2025/4/11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11/25	2025/5/25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3/29	2025/3/28	否

注：该表所列担保金额是长圣医药每笔贷款的总金额，公司按照对长圣医药的持股比例仅对每笔担保金额的 49%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1,270,000.00	2024/9/29	2025/9/29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2,740,000.00	2024/10/11	2025/4/11	否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290,000.00	2024/11/25	2025/5/25	否

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24/3/29	2025/3/28	否

注：该表所列担保金额是长圣医药每笔贷款金额的 49%，公司对以上金额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47,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026 年 12 月 06 日	财务资助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5,371.15	3,294,573.2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4,530.00	1,226.50	7,500.00	375.00
应收账款	重庆医药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7,342.29	367.11		
应收账款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47,130,290.86	2,356,514.54	56,514,650.89	2,825,732.55
其他应收款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64,610,367.99	19,533,643.40	163,343,718.00	9,748,435.9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	1,260.00	1,26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医药天昊医药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340,707.22	815,000.52
应付账款	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	17,460.00	17,460.00
合同负债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8,670.12	
其他流动负债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127.11	
预收账款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20,623.60
预收账款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112,885.7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天圣制药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罪、天圣制药公司原董事长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 2019 年 5 月提起诉讼。依据起诉书，天圣制药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经对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作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该案件经历了多次司法裁判。2024 年 7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 30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原判为《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如下：“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

2025 年 1 月 7 日天圣制药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5001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5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

虽然与天圣制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挪用天圣制药公司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审理终结。我们未能就涉案及追溯调整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所做调整以及涉案方关联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也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23,074,95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的完整性。

2. 对外担保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担保明细详见十四、5 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响数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285,661.91	90,366,609.53
1 至 2 年	4,888,690.67	4,249,100.93
2 至 3 年	3,333,926.83	26,706,344.86
3 年以上	26,546,427.58	10,741,735.14
3 至 4 年	22,015,183.19	5,465,599.95
4 至 5 年	4,128,202.63	4,282,074.97
5 年以上	403,041.76	994,060.22
合计	119,054,706.99	132,063,790.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54,706.99	100.00%	15,287,191.04	12.84%	103,767,515.95	132,063,790.46	100.00%	14,989,873.52	11.35%	117,073,916.94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3,032,216.67	10.95%	1,807,777.30	13.87%	11,224,439.37	11,954,788.04	9.05%	1,364,058.80	11.41%	10,590,729.24

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106,022,490.32	89.05%	13,479,413.74	12.71%	92,543,076.58	120,109,002.42	90.95%	13,625,814.72	11.34%	106,483,187.70
合计	119,054,706.99	100.00%	15,287,191.04	12.84%	103,767,515.95	132,063,790.46	100.00%	14,989,873.52	11.35%	117,073,916.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87,191.0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48,672.06	3,162,433.60	5.00%
1-2 年	4,888,690.67	488,869.07	10.00%
2-3 年	3,333,926.83	500,089.02	15.00%
3-4 年	22,015,183.19	6,604,554.96	30.00%
4-5 年	4,128,202.63	4,128,202.63	100.00%
5 年以上	403,041.76	403,041.76	100.00%
合计	98,017,717.14	15,287,191.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4,058.80	443,718.50				1,807,777.30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13,625,814.72	-146,400.98				13,479,413.74
合计	14,989,873.52	297,317.52				15,287,191.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59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45,306,209.81		45,306,209.81	38.05%	2,265,310.49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28,381,741.04		28,381,741.04	23.84%	6,263,478.09
重庆天泓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599,524.60		20,599,524.60	17.30%	
邻水县人民医院	5,745,566.54		5,745,566.54	4.83%	4,229,994.4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75,857.60		2,775,857.60	2.33%	138,792.88
合计	102,808,899.59		102,808,899.59	86.35%	12,897,575.8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7,593,587.11	1,087,482,490.39
合计	1,107,593,587.11	1,087,482,490.3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86,631,647.15	955,070,433.84
押金保证金	3,454,583.23	3,436,760.42
员工款	527,046.40	522,110.40
备用金	847,561.35	983,369.93
其他	171,170,018.73	164,549,932.56
合计	1,162,630,856.86	1,124,562,607.1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9,776,972.69	1,083,561,278.45
1 至 2 年	152,943,555.47	3,812,115.20
2 至 3 年	2,812,115.20	20,305,617.97
3 年以上	37,098,213.50	16,883,595.53
3 至 4 年	20,305,617.97	416,577.09
4 至 5 年	374,577.09	3,000.00

5 年以上	16,418,018.44	16,464,018.44
合计	1,162,630,856.86	1,124,562,607.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75,982.01	2.52%	29,275,982.01	100.00%		21,631,926.25	1.92%	21,631,926.2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354,874.85	97.48%	25,761,287.74	2.27%	1,107,593,587.11	1,102,930,680.90	98.08%	15,448,190.51	1.40%	1,087,482,490.39
其中：										
组合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3,017.56	0.43%	901,822.39	17.88%	4,141,195.17	5,851,379.05	0.52%	3,403,224.26	58.16%	2,448,154.79
组合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	1,128,311,857.29	97.05%	24,859,465.35	2.20%	1,103,452,391.94	1,097,079,301.85	97.56%	12,044,966.25	1.10%	1,085,034,335.60
合计	1,162,630,856.86	100.00%	55,037,269.75	4.73%	1,107,593,587.11	1,124,562,607.15	100.00%	37,080,116.76	3.30%	1,087,482,490.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9275982.01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31,926.25	21,631,926.25	29,275,982.01	29,275,982.01	100.00%	预计可收回可能性极低
合计	21,631,926.25	21,631,926.25	29,275,982.01	29,275,982.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5761287.7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2,103,916.93	444,361.50	5.00%
1 至 2 年	147,056,285.36	14,705,083.79	10.00%
2 至 3 年	1,930,229.17	289,534.38	15.00%
3 至 4 年	17,060,193.32	5,118,058.00	30.00%
4 至 5 年	20,232.93	20,232.93	100.00%
5 年以上	5,184,017.14	5,184,017.14	100.00%
合计	1,133,354,874.85	25,761,287.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48,190.51		21,631,926.25	37,080,116.7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313,097.23		7,644,055.76	17,957,152.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61,287.74		29,275,982.01	55,037,269.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080,116.76	17,957,152.99				55,037,269.75
合计	37,080,116.76	17,957,152.99				55,037,269.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497,500.00	1 年以内	29.20%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借款	164,540,974.99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14.15%	19,530,173.75
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690,000.00	1 年以内	10.81%	
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448,000.00	1 年以内	10.36%	
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148,413.02	1 年以内、1-2 年	7.75%	
合计		840,324,888.01		72.27%	19,530,173.75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9,314,310.89		469,314,310.89	469,314,310.89		469,314,310.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117,689.72		25,117,689.72	31,411,761.61		31,411,761.61
合计	494,432,000.61		494,432,000.61	500,726,072.50		500,726,072.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北天圣	100,922,6						100,922,6	

药业有限公司	98.42						98.42	
湖北天圣清大中药材有限公司	4,658,195.00						4,658,195.00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0,520,000.00						20,520,000.00	
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34,847,620.29						34,847,620.29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99,026,573.79						99,026,573.79	
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重庆玖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280,000.00						14,280,000.00	
泸州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重庆通和药业有限公司	4,079,900.00						4,079,900.00	
广东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重庆天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7,781,048.96						27,781,048.96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圣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360,000.00						5,360,000.00	
重庆柒玖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4,688.61						174,688.61	
重庆急急	1,151,234						1,151,234	

送物流有 限公司	. 56						. 56	
重庆新生 活文化传 媒有限公 司	597, 570. 7 6						597, 570. 7 6	
重庆速动 商贸有限 公司	1, 499, 375 . 63						1, 499, 375 . 63	
天圣制药 集团重庆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5, 000, 000 . 00						5, 000, 000 . 00	
重庆港龙 中药材开 发有限公 司	7, 915, 404 . 87						7, 915, 404 . 87	
重庆天泓 药品销售 有限公司	6, 200, 000 . 00						6, 200, 000 . 00	
合计	469, 314, 3 10. 89						469, 314, 3 10. 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重庆中朗嘉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76,340.86				467,860.02			490,000.00			15,354,200.88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6,035,420.75				-6,271,931.91						9,763,488.84	
小计	31,411,761.61				-5,804,071.89			490,000.00			25,117,689.72	
合计	31,411,761				-5,804			490,000.00			25,117,689	

	.61				,071. 89						.72	
--	-----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 置费用的确定 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 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3,534,341.72	132,052,399.03	256,399,614.51	114,390,758.20
其他业务	16,145,541.29	6,152,643.36	5,882,817.11	4,276,004.12
合计	319,679,883.01	138,205,042.39	262,282,431.62	118,666,762.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94,071.89	1,318,404.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2,511.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3,100.00	162,840.00
处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0,000.00
其他	19,542,576.09	
合计	14,421,604.20	2,933,756.12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204.74	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 815, 246. 38	主要是收到的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 897, 676. 09	主要是前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结算款和理财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944, 331. 76	主要是对长圣医药财务资助收取的资金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 701, 343. 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 038. 8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 853, 923. 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 967. 97	
合计	22, 130, 789. 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税务机关支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038.84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 27%	-0. 2749	-0. 2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 35%	-0. 3444	-0. 34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